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2015年7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王世乃，实际控制人为王世乃与刘守荣。2015年7月，经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王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毅和郑艳珍。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和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毅和郑艳珍共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下游行业不景气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易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电解铝行业是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行业。2008年以来，电解铝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情况，供需出现失衡，铝价持续低迷，行业竞争加剧。虽然2009年以来，电解铝行业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产能过剩情况得到好转，但不排除未来产能过剩情况加剧或长时间处于产能过剩状态的可能。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并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541,749.96元和16,330,668.82元，分别占到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16.70%和18.98%，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39.65%和44.80%，占比较高。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但仍受到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客户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如若出现因资金紧张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分别为31,078,940.86元和32,593,720.85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62%和63.75%，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38%和37.87%。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非标产品，生产、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在客户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使得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如果在生产和验收过程中，出现客户违约或相关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

六、不规范票据行为所带来的风险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公司的前身华鹏机械，曾发生通过王毅受让38张第三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转给华鹏机械供应商的票据行为，涉及金额共计9,291,004.99元。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较大。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八、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629,461.53元和36,455,898.45元，毛利率分别为26.37%和29.56%，净利润分别为-144,913.42元和1,857,495.68元。公司总体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9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	2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性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6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74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2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3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42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7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1
三、法律意见书	171
四、公司章程	17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	17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鹏精机	指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鹏机械	指	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
华鹏重工	指	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
华峰厂	指	牡丹江市华峰机械厂
华峰机械	指	牡丹江华峰机械有限公司
华义公司	指	烟台华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炭素	指	将石油或煤经过深加工，改变其物理、化学性质而得出的一种基础原材料，元素符号为C
石墨电极		主要以煅烧石油焦、煅烧针状焦为原料，煤沥青作结合剂，经煅烧、配料、混捏、压型、焙烧、石墨化、机加工而制成，是在电弧炉中以电弧形式释放电能对炉料进行加热熔化的导体。

电解铝	指	就是通过电解得到的铝。现代电解铝工业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融盐电解法。熔融冰晶石是溶剂，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炭素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在 950℃ 970℃ 下，在电解槽内的两极上进行电化学反应，即电解。
东方希望	指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荏平信发	指	荏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索通发展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昭钢	指	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三垒路15号

邮编：264003

电话：0535-6726006

传真：0535-6726338

电子邮箱：info@hwape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雪菁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1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1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行业代码：12101511）。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系统调试、运维服务于一体的专业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为预热混捏冷却系统，主要应用于炭素制品的生产环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7488722T

经营范围：化工生产专业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 元
- (五)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 (六)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

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毅、郑艳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滿一年和两年。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在解除上述转让限制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受到《公司法》相关规定的限制。

(九)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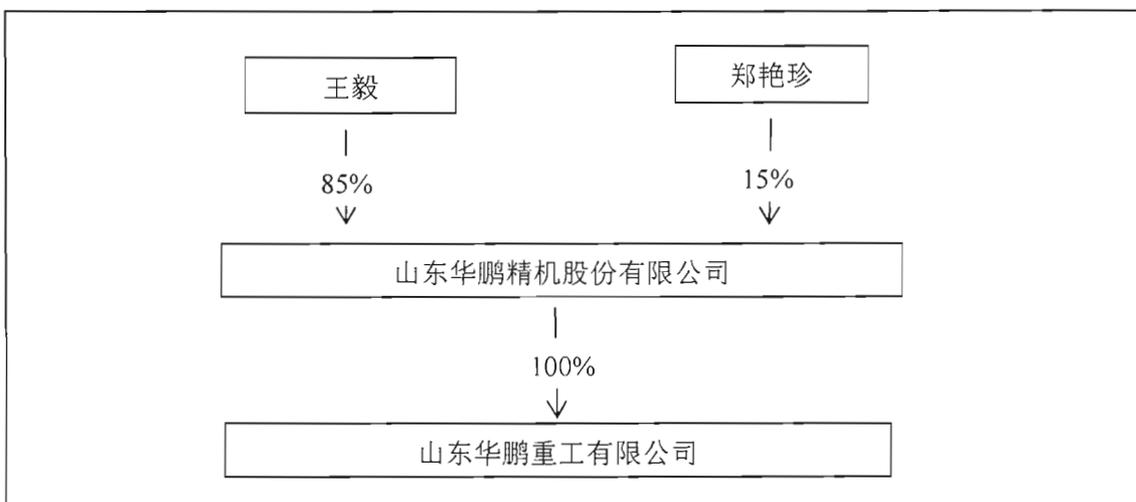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毅、郑艳珍承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愿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规范本人对股份公司股份的持有、转让”。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毅、郑艳珍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股)
1	王毅	25,500,000	85.00	0
2	郑艳珍	4,500,000	15.00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毅	25,500,000	85.00	自然人
2	郑艳珍	4,5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毅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股东郑艳珍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两人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毅,实际控制人为王毅、郑艳珍。王毅持有公司股份2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0%,同时王毅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郑艳珍持有公司4,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同时郑艳珍为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王毅和郑艳珍为夫妻关系,二人共持有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因此,王毅、郑艳珍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二人且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大庆石油学院(现东北石油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北京语言学院(现北京语言大学)英语专业(全日制培训教育);1995年8月至2007年9月任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7年9月任牡丹江华峰机器厂法定代表人;2003年9月至2015年10月于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烟台华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华义公司前身为牡丹江华峰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艳珍,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

至1995年7月就读于佳木斯工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大专学位；1995年8月至1997年9月于牡丹江维克特（中日合资）石材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年10月至2007年9月，于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任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4月，于牡丹江华峰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于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华鹏机械吸收合并华义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王世乃	600.00	41.38	货币、净资产
2	王毅	550.00	37.94	货币、净资产
3	刘守荣	150.00	10.34	货币、净资产
4	郑艳珍	150.00	10.34	货币、净资产
合计		1450.00	100.00	-

王世乃持股比例为41.38%；王世乃与刘守荣为夫妻关系，持股比例总计达到51.72%。王世乃任华鹏机械经理，刘守荣任华鹏机械监事。因此，王世乃为华鹏机械的控股股东，王世乃与刘守荣为华鹏机械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经股权转让后，华鹏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王毅	1300.00	货币、净资产	89.66
2	郑艳珍	150.00	货币、净资产	10.34
合计		1450.00	-	100.00

王毅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毅与郑艳珍为夫妻关系。王毅为华鹏机械的执行董事、经理，因此，王毅、郑艳珍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经增资发行股份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毅	25,500,000	85.00	货币、净资产
2	郑艳珍	4,500,000	15.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王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毅与郑艳珍二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世乃与刘守荣为夫妻关系。王毅与郑艳珍为夫妻关系。王毅为王世乃与刘守荣之子。因王毅实际主持公司经营多年，加之王世乃、刘守荣夫妇年事渐高，企业实际控制人顺利由王世乃、刘守荣夫妇变为王毅与郑艳珍夫妇。根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部分所述，近两年内，公司的业务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管理层总体稳定，如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副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部长或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都未发生变化。管理层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对原内部人员的适当调整、充实，实际并未对公司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公司所有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

“在持有华鹏精机股份期间，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为华鹏精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华鹏精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本人目前均没有以任何形式对所持华鹏精机的股份做出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3、本人不存在对所持华鹏精机的股份设定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股份亦不存有其它任何形式的尚未披露的限制转让情形；

4、本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机构或其管理人，亦未将本人所持股份已与私募投资基金、机构或其管理人作交易，亦未有在作前述交易后而未披露之情形；

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本人近三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质监、外汇、海关、消防、安全生产、环保、土地、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6、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单位，或本人的近亲属，没有获得华鹏精机所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

7、本人成为华鹏精机股东的行为、事实或状态，不会导致本人违反：（1）《公务员法》；（2）《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3）《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4）《公司法》；（5）前述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人完全理解本声明的含义，并自愿作出本声明”。

综上，根据上述内容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其他部分及“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部分的内容，公司股东皆为自然人，为中国公民，在中国有住所，其作为公司的发起人

和股东，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对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

（五）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作出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

王毅声明：1、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并占该企业 5%以上股份的情形。2、除在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及在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外，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郑艳珍声明：1、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并占该企业 5%以上股份的情形。2、除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外，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王毅、郑艳珍二人皆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莱山分局依法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370613228016950。法定代表人：王毅。经营范围：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由王毅、王世乃、刘守荣和郑艳珍出资组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毅应出资 400 万元，王世乃应出资 400 万元，刘守荣应出资 100 万元，郑艳珍应出资 100 万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会选举王毅任执行董事，选举刘守荣为监事；王世乃被任命为经理。

2003 年 9 月 5 日，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金会事验字（2003）879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毅投入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股东王世乃投入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股东刘守

荣投入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股东郑艳珍投入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王毅	400.00	40.00	货币
2	王世乃	400.00	40.00	货币
3	刘守荣	100.00	10.00	货币
4	郑艳珍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其中，王世乃、刘守荣为夫妻关系，此二人为王毅的父母。王毅与郑艳珍为夫妻关系。

2、吸收合并华义公司

华义公司、华鹏机械两个公司股东相同，且为家族企业，且业务相关。当华义公司从牡丹江搬迁到烟台后，股东们决定将华义公司迅速与烟台本地的华鹏机械合并。通过吸收合并，两公司实现了业务、资产的整合。

吸收合并前，华义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王世乃	200.00	200.00	44.45	净资产
2	王毅	150.00	150.00	33.33	净资产
3	刘守荣	50.00	50.00	11.11	净资产
4	郑艳珍	50.00	50.00	11.11	净资产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

吸收合并前，华鹏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王毅	400.00	40.00	货币
2	王世乃	400.00	40.00	货币
3	刘守荣	100.00	10.00	货币
4	郑艳珍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2年8月31日，华鹏机械和华义公司签署了《合并协议》，主要内容有：1、双方协商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2、合并形式为甲方（华鹏机械）吸收合并乙方（华义公司）；3、合并后，华义公司注销法人资格，其合并基准日与华义公司有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全部权利、义务由华鹏机械承担；华义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按1:1比例转成华鹏机械股份，华鹏机械的注册资本由合并前的1,000万元变更为合并后的1,45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变为：王世乃出资600万元，王毅出资550万元，刘守荣出资150万元，郑艳珍出资150万元；合并后，公司名称为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华义公司员工由华鹏机械负责安置。

2012年8月31日，华鹏机械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华义公司，华义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按1:1比例转成华鹏机械股份，华鹏机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45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冶金机械、化工机械、石油机械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并同意合并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日，华鹏机械所有股东专门作出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31日，华义公司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华鹏机械吸收合并华义公司，华义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按1:1的比例转为华鹏机械的股份；并同意合并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

2012年9月7日，华鹏机械、华义公司联合在《大众日报》刊登合并公告。但华义公司就合并事宜，并未直接通知债权人。

为做好吸收合并工作，华鹏机械和华义公司分别做了相应审计。2012年11月15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烟诚会内审[2012]18号），确认华鹏机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2年1-8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确认截至2012年8月31日，华鹏机械所有者权益为9,327,351.34元。2012年11月15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烟诚会内审[2012]19号），确认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2年1-8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华义公司2012年8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5,526,044.22元。

就前述企业合并，2012年11月16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诚会验字[2012]59号”《验资报告》，确认“合并双方合并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会计报表已经经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2年11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450万元”，“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已经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了合并事项的公告，并与被合并方烟台华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完成了资产、负债的接收手续及股权转换的手续”。

合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王世乃	600.00	41.38	货币、净资产
2	王毅	550.00	37.94	货币、净资产
3	刘守荣	150.00	10.34	货币、净资产

4	郑艳珍	150.00	10.34	货币、净资产
	合计	1,450.00	100.00	-

2012年11月27日，华鹏机械就合并等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12月27日，工商局发放了相应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450万元。

另，被吸收合并的华义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由牡丹江市沿江乡企业总公司于1995年7月20日申请设立。

2007年，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由企业法人改制为有限公司，并结束对牡丹江市沿江乡企业总公司的挂靠，从集体企业改制还原为私营企业。简要过程如下：

2007年9月7日，牡丹江宝昌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改制事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牡宝昌评报字[2007]第040号），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评估值为450.15万元。

2007年9月9日，企业职工签署了《改制方案》，方案确定改制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权（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王世乃	200.00	44.45	净资产
2	王毅	150.00	33.33	净资产
3	刘守荣	50.00	11.11	净资产
4	郑艳珍	50.00	11.11	净资产
	合计	450.00	100.00	-

2007年9月9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通过了《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和《净资产分配方案》。

2007年9月9日，王世乃、王毅、刘守荣、郑艳珍四人签署了《出资协议》，该协议对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安排同《改制方案》。

2007年9月9日，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提出改制申请，改制后股权结构同《改制方案》。

2007年9月9日，牡丹江市沿江乡企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改制的决定》，“同意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并对2007年9月7日经牡丹江宝昌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牡丹江华峰机器厂净资产4,501,501.73元予以确认，并同意将净资产450万元作为企业改制后的牡丹江华峰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7年9月10日，牡丹江市沿江乡企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改制申请的批复》，确认“改制后企业性质由集体变为有限公司，新企业负责承担企

业一切债权、债务，并与原主管部门彻底脱离隶属关系”。

2007年9月10日，黑龙江宝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黑宝会验字[2007]第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并确认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占比 (%)	出资方式
1	王世乃	200.00	200.00	44.45	净资产
2	王毅	150.00	150.00	33.33	净资产
3	刘守荣	50.00	50.00	11.11	净资产
4	郑艳珍	50.00	50.00	11.11	净资产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

2007年9月18日，牡丹江华峰机械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和企业改制登记申请等工商手续。

以上改制，历经职工大会、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牡丹江市沿江乡企业总公司）的审批程序、评估等程序，并获有相应文件。

2015年4月20日，牡丹江温村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确认：1. 1995年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金为40万元，全部由法定代表人王世乃个人投入，牡丹江沿江乡企业总公司没有任何投资；2. 牡丹江沿江乡企业总公司仅作为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的名义上的主管部门，实际上从未派出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厂的经营管理，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名义上是集体企业，实际上是私营企业；3. 2004年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改制为牡丹江华峰机械有限公司，名义上是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上是由私营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从改制之日起，牡丹江沿江乡企业总公司与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解除挂靠关系；4. 由于牡丹江市沿江乡企业总公司已经不存在，本证明应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牡丹江市沿江乡人民政府出具，但由于沿江乡政府已于2007年9月与温村镇人民政府合并，此证明由温村镇人民政府开具。

2016年3月，王世乃、刘守荣、王毅和郑艳珍出具了《关于牡丹江市华峰机器厂历史事宜的说明及承诺》，确认：华峰厂的全部资本实际由王世乃投入；华峰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所涉文件来源合法、真实，四人对改制后股权的结构既无异议，亦无纠纷；改制完成后至今，未出现任何因改制所涉及的纠纷；华峰厂、华峰机械的注册资本皆已缴足，不存在未缴足或抽逃或其他虚假出资情形；如该说明及承诺不真实，或四人违反该说明及承诺，则四人愿依法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若因此给华鹏精机造成损害或导致其他股东受损，四人愿意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12年，华峰机械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迁移至山东省烟台市，并更名为烟台华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因华义公司被华鹏机械吸收合并，《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烟莱登记私销字[2012]年第0130号）于2012年11月27日下发，确认“经审查，提交的烟台华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注销登记”。

3、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3年8月26日，华鹏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相应修正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同日，所有股东一致决议前述章程修正案。2013年8月26日，华鹏机械就此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8月27日，工商局下发了相应的新营业执照。

4、变更营业范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王世乃（甲方，出让方）与王毅（乙方，受让方）签订《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其在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的6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万元”。

2015年6月29日，刘守荣（甲方，出让方）与王毅（乙方，受让方）签订《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其在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的15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

2015年6月29日，华鹏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所涉股权转让，其他非受让方股东皆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生产专业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同意相应修正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王世乃	王毅	600.00	41.38
2	刘守荣	王毅	150.00	10.34

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王毅	1300.00	货币、净资产	89.66
2	郑艳珍	150.00	货币、净资产	10.34
合计		1,450.00	-	100.00

2015年7月6日，华鹏机械就上述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事项申请公司变更登记。2015年7月8日，工商局下发了相应的新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化工生产专业

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王世乃、刘守荣、王毅、郑艳珍签署了《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所涉转让事宜的说明》，根据该文件，就上述股权转让无纠纷。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会先后做出决定，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11000248号），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112,509.45元。

2015年10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18号），认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576.36万元。

2015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出具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王毅、郑艳珍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本1,4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10月26日，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11000248号），并确认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18号），并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112,509.45元，将净资产折为1,450万股股份（股本1,450万元），把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00035号”《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万元，均系以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王毅以持有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 13,000,000.00 元；郑艳珍以持有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 1,50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以《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 11000248 号）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112,509.45 元，并将其折为 1,450 万股股份（股本 1,450 万元），其余净资产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陶祥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20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的登记，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7488722T）；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化工生产专业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之，本次股份公司的设立，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且履行了相应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毅	13,000,000	89.66	净资产折股
2	郑艳珍	1,500,000	10.3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500,000	100.00	-

（三）股份制变更后，公司历史沿革

1、股份发行（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

2015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向王毅增发新股 12,500,000 股，向郑艳珍增发新股 3,000,000 股，每股 1 元，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认购款缴付完毕；本次定向增发后，股份总额增至 30,000,000 股，股本增加至 30,000,000 元；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生产专业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股东，一致决议增资、变更营业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通过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其中，关于股份发行（增资），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王毅增发新股 12,500,000 股，

向郑艳珍增发新股 3,000,000 股，每股 1 元，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认购款缴付完毕，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30,000,000 股，股本 30,000,000 元。

其中，关于变更营业范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生产专业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前述股份发行，2015 年 12 月 22 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烟诚会验字[2015]1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22 日，就上述股份发行及变更营业范围，华鹏精机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2 月 23 日，工商局发放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工生产专业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次股份发行（增资），历经相应程序，出资到位，程序合法，资本缴付到位。

本次股份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毅	25,500,000	85.00	货币、净资产
2	郑艳珍	4,500,000	15.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补选监事、决议公司挂牌等

2016 年 2 月 6 日，华鹏精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补选孙中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原监事梁立明请辞，经本次股东大会，孙中华补选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生产专业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三垒路 15 号”。

2016年3月2日，公司就经营范围和营业地址等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2016年3月2日，新的营业执照下发。

3、补选监事会主席

因原监事会主席梁立明请辞，2016年3月8日，华鹏精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孙中华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鹏重工历史沿革

华鹏重工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综上，公司设立、变更、出资，合法合规；股权明晰，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王毅：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郑艳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李积成，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84年6月就读于山东商业职业学院财会专业；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于烟台皮鞋总厂任会计；1988年9月至1992年12月于烟台皮鞋总厂任财务科长；1993年1月至2000年6月于烟台皮鞋总厂任总经理助理；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于烟台新地税务师事务所任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于烟台捷林达通用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4、马迎春，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烟台市十六中学；1989年8月至1991年1月待业；1991年2月至1997年12月于烟台市凤凰事业有限公司任出纳员；1998年1月至2011年4月自

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于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于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任筹建指挥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3月至今于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任经理。

5、周世平，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78年10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于佳木斯广播电视大学任讲师；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读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9年9月于佳木斯大学任副教授；1999年7月至今在烟台大学任副教授；2004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15年11月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孙中华，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年7月至1981年7月就读于山东省昌潍供销学校电子专业；1981年8月至1983年8月于烟台市牟平解家庄供销社任售货员职务；1983年9月至1998年5月于烟台市牟平五交化有限公司任家电维修员职务；1998年6月至2013年5月于烟台市莱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任工作人员职务；2013年6月至今退休；2016年2月至今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为第一届监事会剩余任期）。

2、郑坤鹏，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读于烟台市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焊接技术与热处理专业；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于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任工人；2015年11月至今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工人、监事（任期三年）。

3、陶祥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陕西航空职工大学中专部，机电技术专业；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于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任技术工人职务；2003年8月至2008年1月待业；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于江苏昆山华辰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待业；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于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任质量检查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检查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王毅：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郑艳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李雪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1年8月于斯贝尔化工（烟台）有限公司任统计员；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读于鲁东大学（函授）商务英语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于烟台信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待业；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出纳员；2015年11月至今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6年3月至今于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任监事。

4、孙园，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2003年7月于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烟台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自由职业；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于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于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00077号），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05.97	7,510.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53.05	1,43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53.05	1,418.31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5	80.46
流动比率（倍）	0.94	0.77
速动比率（倍）	0.32	0.2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45.59	3,162.95
净利润（万元）	185.75	-1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01	-1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60	-1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85	-14.04
毛利率（%）	29.56	26.37
净资产收益率（%）	12.31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9	-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3	2.43
存货周转率（次）	0.81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0.46	673.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46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艳凤

项目小组成员：马秋野、周盛、杨艳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陈长斌、罗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1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俭、邹志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弓佳、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化工生产专业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开发、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华鹏重工的经营范围：高效节能冶金化工成套设备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高效节能冶金化工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1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1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行业代码：1210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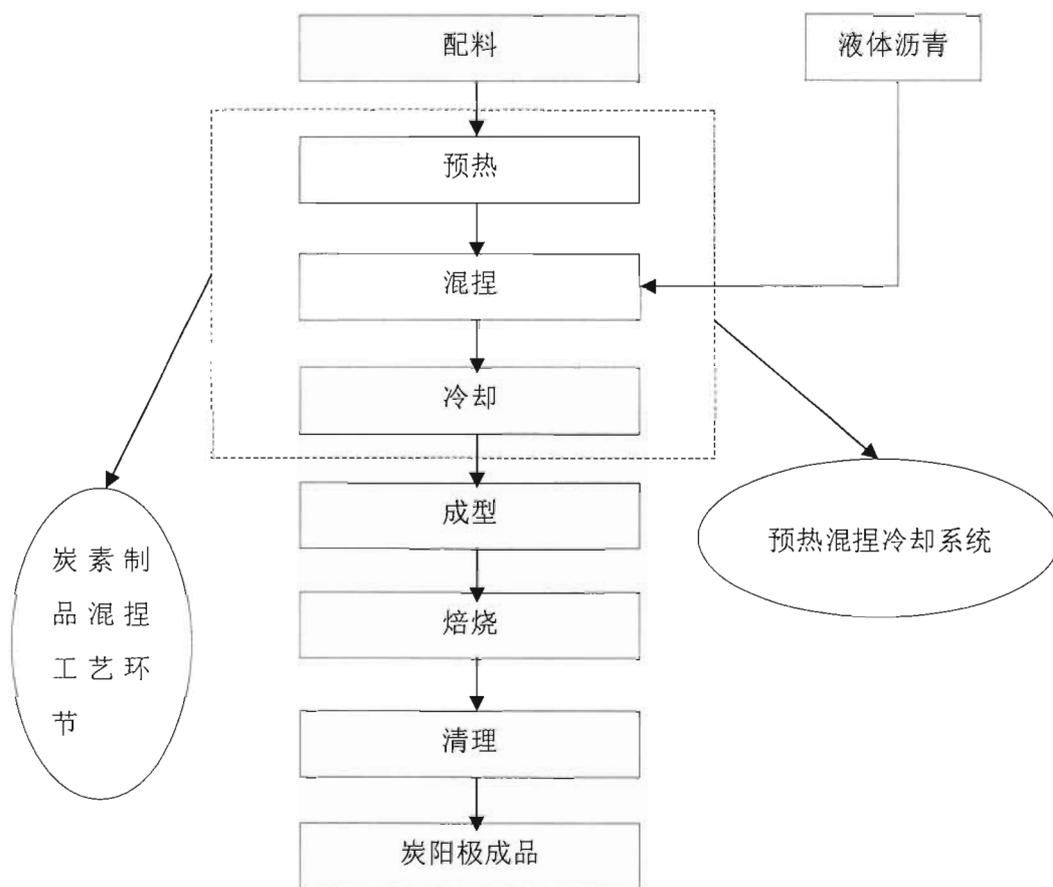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系统调试、运维服务于一体的专业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为预热混捏冷却系统，主要应用于炭素制品的生产环节。

预热混捏冷却系统由NHR系列干料预热机、NH系列混捏机、NHS系列双层预热混捏机、NHL系列糊料冷却机等设备通过一定的方式组合形成（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产品及用途”）。公司可针对客户新建项目及技术改造项目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所需设备的具体参数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预热混捏冷却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可单独或组合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预热混捏冷却系统的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收入。

1、公司产品在炭素制品的生产工艺环节的应用（以与公司业务关系最密切的炭阳

极生产工艺为例)



2、混捏工艺简介

混捏是炭素制品生产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艺过程，混捏质量是影响炭素制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国际先进的炭素混捏工艺过程包含预热、混捏及冷却三道工序。预热工序主要作用是促使不同粒度（包括粗、中、细、粉料等）的干料混合均匀并将干料温度提升至适宜的工艺温度水平。混捏工序的主要作用是使黏结剂（通常是沥青）与不同粒度的干料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从而形成具有一定塑性的糊料。冷却工序的主要作用是将糊料的温度降低到适宜工艺温度，以利于后续的成型。

在混捏工艺中，通常是先对干料进行充分的搅拌和加热，使得干料颗粒混合均匀，当干料温度提高到与液体沥青温度接近时，注入液体沥青。在混捏过程中，沥青首先是均匀地覆盖在干料的表面，对每一颗干料进行包覆，然后不断地渗透到干料颗粒的开口气孔中，从而形成具有较高密实度的塑性糊料，然后对上述塑性糊料进行冷却。

糊料经过热压成型、冷却固化成生制品，再经过焙烧、焦化后，最终形成了炭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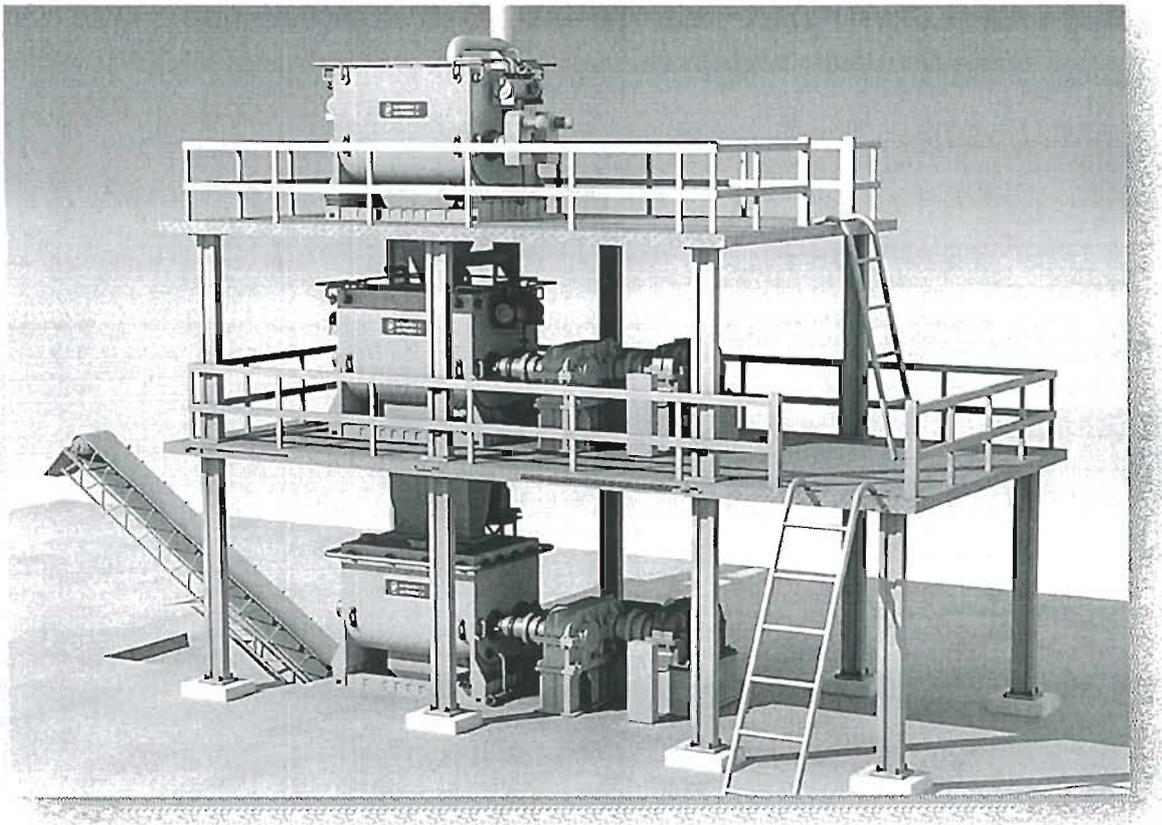
制品。糊料的质量取决于黏结剂对干料的包覆厚度、均匀度和对孔隙的渗透效果，同时这种影响效果将一直延续到成型和焙烧阶段。如果混捏质量不好，则制品易发生变形、开裂等缺陷，使得炭素制品的质量和性能劣化。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在公司开发完成 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NHS 系列双层预热混捏机及 NHL 系列糊料冷却机之前，国内炭素制品生产线只能采用完全进口设备实现国际先进的预热、混捏、冷却生产工艺，或者采用国产设备只实现中间工序的简单混捏功能。采用进口设备的项目，其设备投资、工程投资及运维成本较高，同时由于国内的产业配套水平与国外尚存在一定差距，采用进口设备的项目并未实现理想的应用效果。采用国产设备则无法达到国际先进炭素生产线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及环保水平。

公司的产品为预热混捏冷却系统，解决了上述问题。预热混捏冷却系统包括两种主要的配置方案：

1、方案一：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NH 系列混捏机+NHL 系列糊料冷却机



在方案一中，预热混捏冷却系统共包括三个重要组成部分，最上层的 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中间层的 NH 系列混捏机以及下层的 NHL 系列糊料冷却机。

（1）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

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专门用于干料预热：具有物料混合均匀、预热温度高、时间短、有效保证干料粒度配比、温度测量准确、密封性好等优点。其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NH 系列混捏机

干料预热完成后，进入 NH 系列混捏机，同时注入液体沥青，进行混捏：具有混捏质量高、产量高、时间短、沥青分配均匀、温度测量准确、密封性好等优点。该产品应用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其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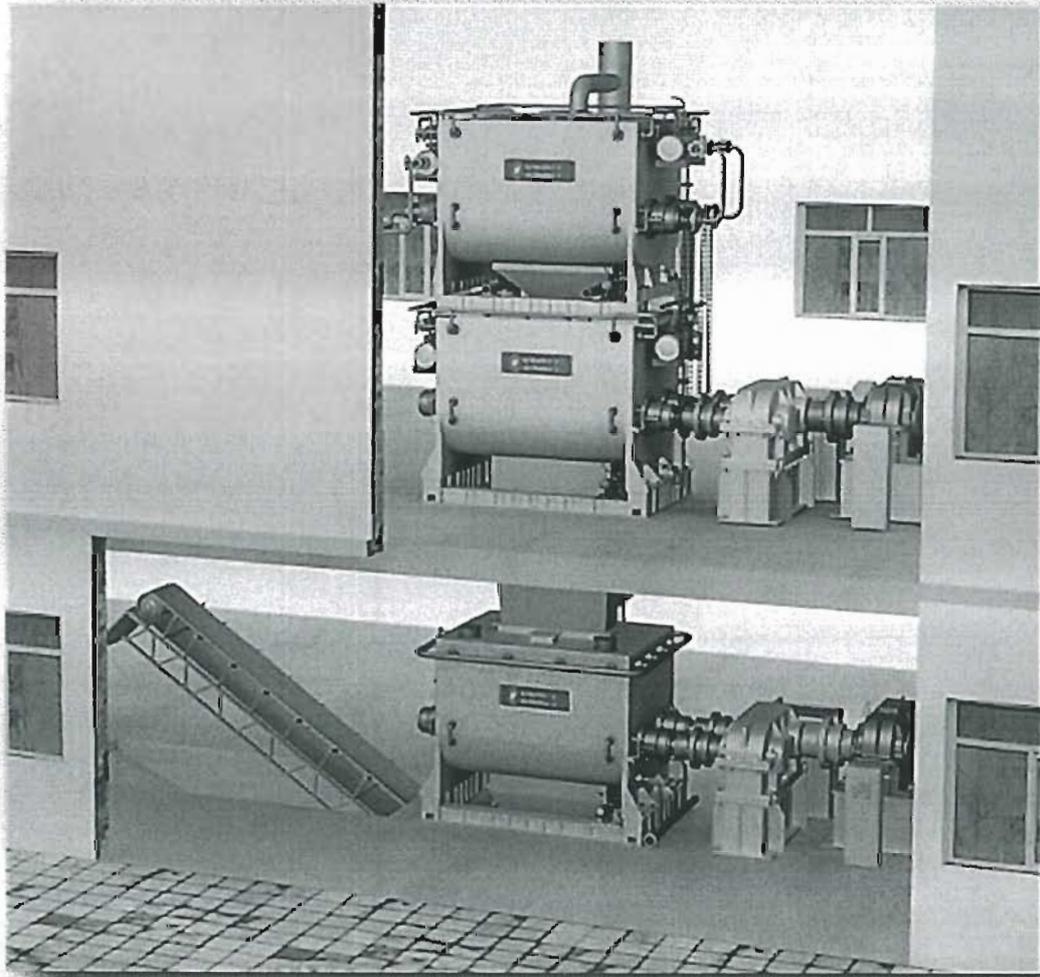
NH 系列混捏机也可独立完成预热和混捏两道工序。在传统混捏工艺下，首先将配好的干料在其内部完成干料预热，待干料温度达到混捏条件后，注入沥青，进行混捏（又称湿混），混捏完成后，将糊料卸出。再将配好的干料加入混捏机进行干料预热，如此往复，这就是传统的间歇式混捏机（又称单层混捏机）。传统混捏工艺，虽然节省了设备成本，但生产效率较低，并且干料温度提升空间有限，从而限制了炭素制品质量的提升空间。

公司的 NH 系列混捏机，单独使用，每锅生产时间约 50-55 分钟，如果与 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配套使用，每锅生产时间可缩短至约 30-40 分钟，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3）NHL 系列糊料冷却机

由于 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能够将干料温度提升至高于传统混捏机所能达到的温度，因此，NH 系列混捏机生产的炭素制品糊料温度较高，在混捏完成后，需要进行降温才能进入到后续的成型工艺环节，公司的 NHL 系列糊料冷却机专门用于糊料冷却：具有冷却糊料分散、冷却温度均匀、冷却效率高、沥青烟排出彻底、温度测量准确等优点，此外，还能在糊料冷却的同时，进行低温混捏，进一步提高糊料质量。其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方案二：NHS 系列双层预热混捏机+ NHL 系列糊料冷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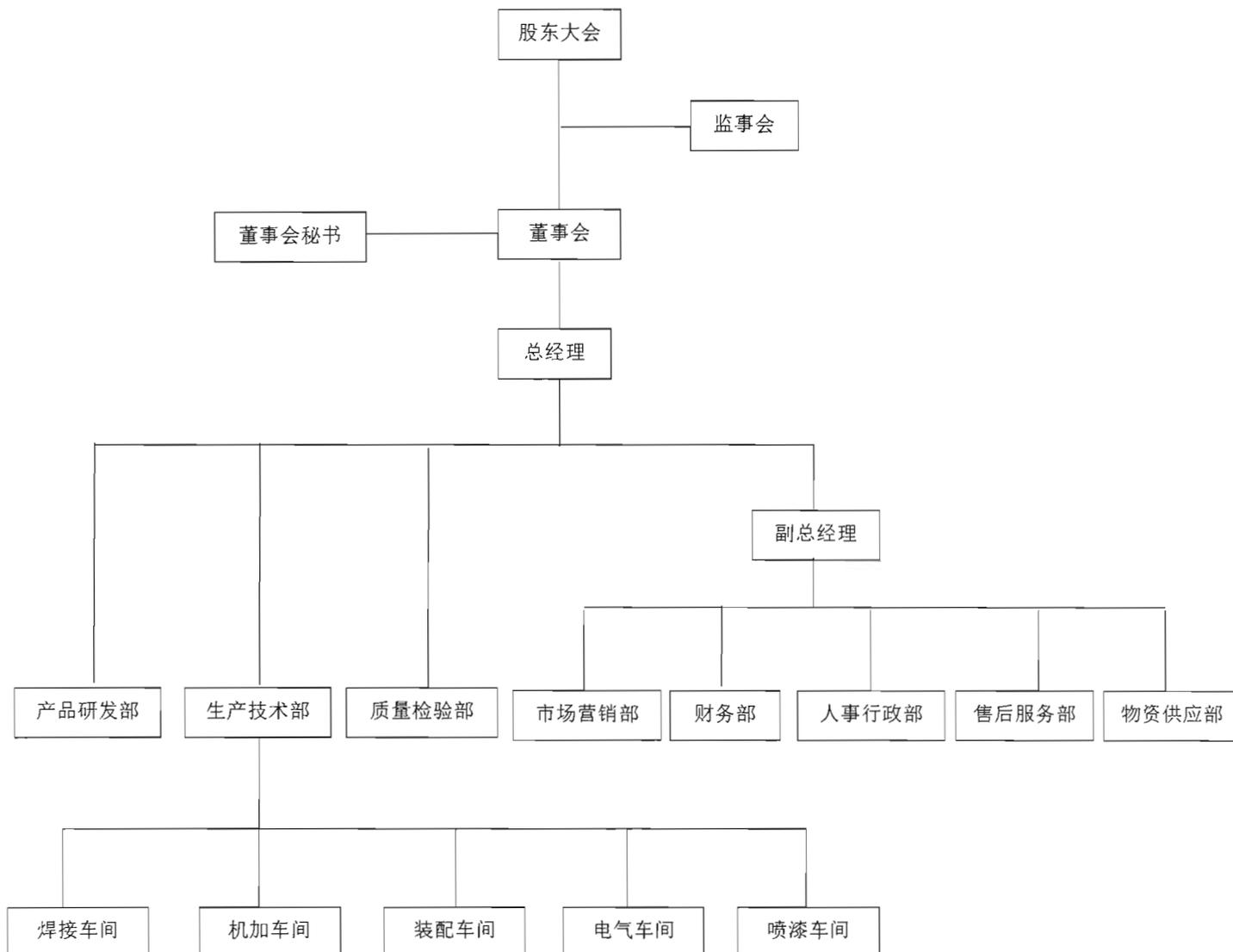
公司在 NH 系列混捏机和 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的基础上，研制出了 NHS 系列双层预热混捏机。NHS 系列双层预热混捏机包括上下两层，上层能够快速地进行干料预热，物料混合均匀，下层用于湿混，沥青分配均匀，混捏质量高。在保证炭素制品产出质量和效率的同时，上下层共用一套传动装置，实现了节能运行，节约了企业的生产成本。NHS 双层预热混捏机被中国炭素行业协会认定为国内外首创，与国外强力混捏机、连续混捏机相比，在相同产能下，具有设备安装面积小，投资少等优点，达到了同类产品国际领先水平。

3、方案的选择

目前公司的预热混捏冷却系统按其有效容积主要包括 1200 升、2000 升、3000 升、4000 升、5000 升、6000 升等，每生产批次所需时间约为 30-40 分钟。在客户选择预热混捏冷却系统时，公司可根据新建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方案设计，并协助其完成设备的系统调试，帮助客户提高其炭素制品的质量和产量，节约成本。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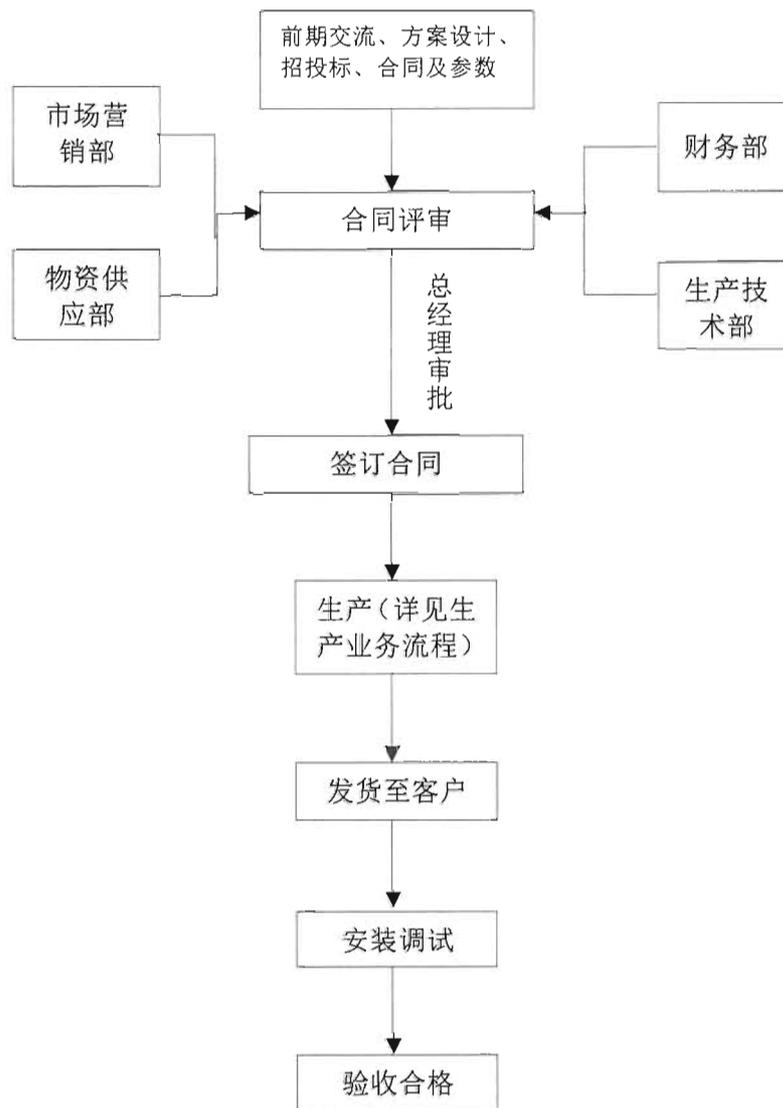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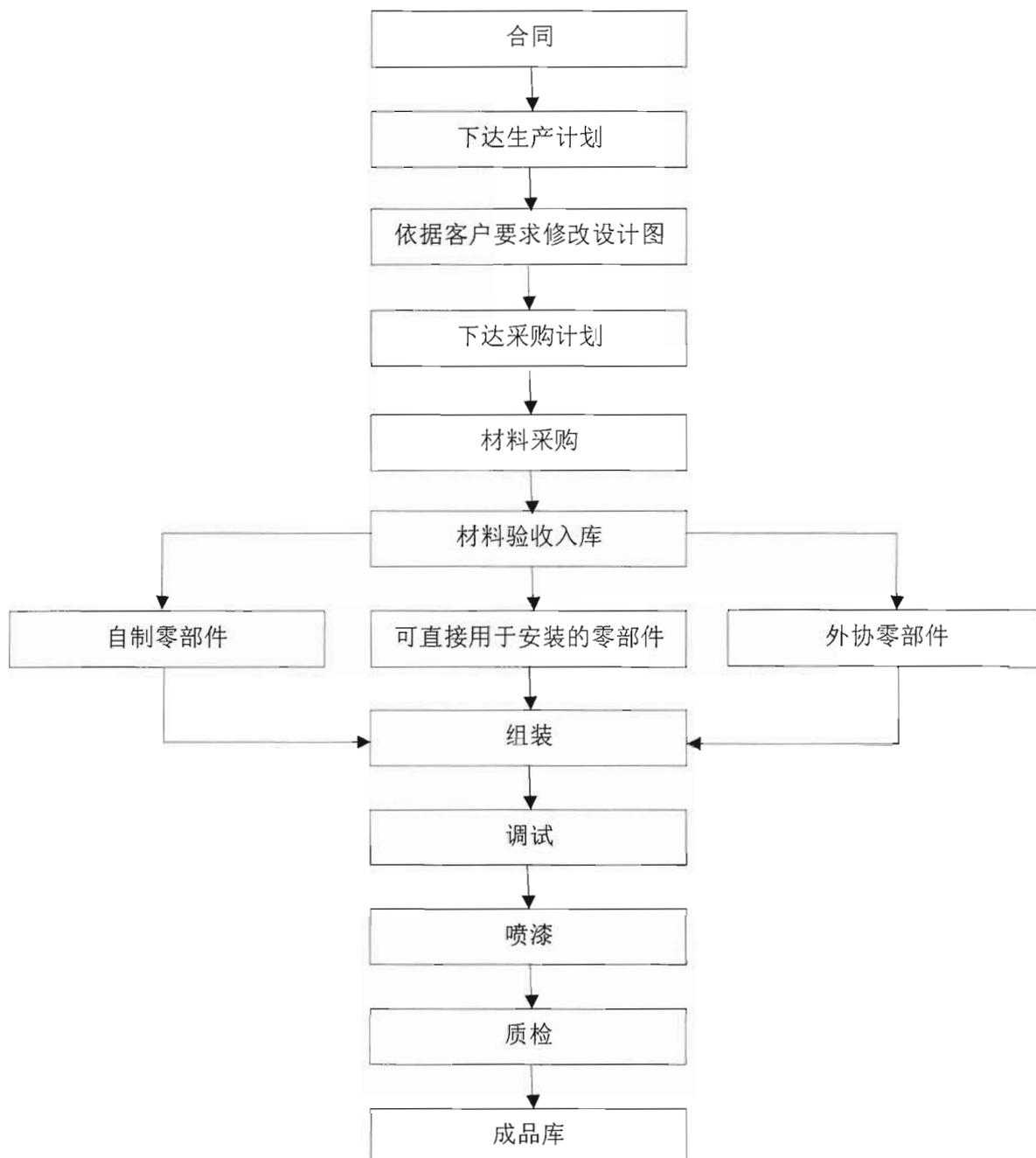
1、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主要为炭素生产企业和电解铝等冶金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公司的产品技术在细分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领先优势，公司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当客户存在需求时，通常会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同时公司也是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之一，通过行业协会，能够使公司更快速的了解行业内的客户信息，并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



2、生产和采购业务流程

在签订合同后，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项目情况（生产线情况）和参数要求，修改设计图纸，组织生产。由于公司产品均为的定制化的非标产品，公司通常只备用少量的辅助材料，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影响炭素制品混捏质量的主要因素

为了实现混捏目的，在混捏过程中，混捏温度、混捏时间等均对混捏产品的质量起到了关键作用。

(1) 混捏温度

由于沥青的黏度是随温度的升高而快速降低的，温度对糊料质量具有很大影响。在混捏过程中，沥青的黏度只有降到足够低时，才能够很好地浸润干料颗粒的表面，并渗透到干料颗粒的开气孔中。因此，在混捏时，必须要结合沥青的软化点及其加热后的黏度变化情况，以确定合适的混捏温度，才能确保混捏质量。一般情况下，混捏温度要比沥青的软化点高出 50 至 80℃为宜。如果沥青的软化点在 100 摄氏度左右，其混捏温度应控制在 (165 ± 15) ℃附近。

在混捏的过程中，需要将液体沥青与干料进行湿混。因此，如果要想控制混捏环节的温度，更重要的是提高干料的预热温度，如果干料温度过低，与沥青温度相差较大，热传导效应就会使得沥青的温度迅速下降，难以保证混捏效果，造成糊料质量较差。只有当干料与液体沥青的温度相接近时，沥青才能够更好地包覆并浸润干料，提高糊料质量。

（2）混捏时间

混捏时间也是影响混捏质量的关键因素，一般而言，适当延长混捏时间，可以促使糊料混合更加均匀，混捏效果也随之加强。当然，混捏时间的延长也是有限度的，时间过长会导致物料颗粒破碎，进而影响糊料质量。

2、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炭素高效高温缸体

公司的 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和 NHS 系列双层预热混捏机均采用了炭素高效高温缸体专利技术。其设备缸体由内部壳体及外部壳体组成，物料（干料颗粒）的混合和加热在内部壳体围成的空间内完成，在内部壳体与外部壳体之间为流通导热（或冷却）介质的通道。传统缸体内部壳体的厚度为 20-25mm 左右，极大地阻碍了物料与导热（或冷却）介质之间的热交换效率。采用炭素高效高温缸专利技术，内部壳体的厚度最低可降至 3mm，极大地提高了物料与导热（或冷却）介质之间的热交换效率，同时也起到了节能效果。

公司的 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和 NHS 系列双层预热混捏机使用了高效高温缸专利技术，与传统缸体相比，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干料的温度，使得沥青更好的包覆并浸润干料，提高糊料质量。同时，由于热交换效率提高，在很大程度上缩短了干料的预热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同时，由于混捏过程在较高的温度下完成，必须对糊料进行适当的降温后才能进入后续工序。公司的 NHL 系列糊料冷却机也使用了炭素高效高温缸体专利技术，在其内部

壳体与外部壳体之间为通入冷却介质，可大大提高糊料的冷却效率。

（2）混捏机搅刀加热装置

公司的 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和 NHS 系列双层预热混捏机均采用了混捏机搅刀加热装置专利技术。采用搅刀加热装置专利技术的搅刀叶片为中空结构，在中空腔体内通入导热（或冷却）介质，与传统搅刀（传统搅刀叶片为实体构造）相比，可大幅提高设备的加热效率，有效提高糊料质量和生产效率。

公司的 NHL 系列糊料冷却机也使用了搅刀加热装置专利技术，在其搅刀的中空腔体内通入冷却介质，可促进糊料的冷却。

（3）炭素混捏设备精确测温装置

公司的 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NH 系列混捏机、NHS 系列双层预热混捏机和 NHL 系列糊料冷却机均采用了炭素混捏设备精确测温装置专利技术。该技术可基本克服导热介质温度对物料温度测量的干扰，提高了测温响应性和抗干扰性，使得温度测量误差控制在 $\pm 2^{\circ}\text{C}$ 。由于混捏温度对糊料质量尤为关键，公司的设备可在很大程度上提高炭素制品的成品率和生产效率。

（4）炭素混捏设备回转轴端无泄漏密封装置

炭素生产原料中包含大量的炭素细粉，其最小颗粒达到 0.07mm 以下，并且在物料配比中占据相当的比例，其本身价值较高，会对密封装置发挥类似磨料的作用，并且密封部位存在回转运动。其在生产过程中的散失会造成经济损失、影响产品质量以及污染环境。

公司的 NHR 系列干料预热机、NH 系列混捏机和 NHS 系列双层预热混捏机均使用了炭素混捏设备回转轴端无泄漏密封装置专利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中炭素细粉的零泄漏，帮助客户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同时也降低了客户的环保投入。

（5）双层预热混捏机

公司的 NHS 系列双层预热混捏机使用了双层预热混捏机专利技术，在其上层缸体内完成物料（干料颗粒）的混合和加热，下层缸体内完成干料与沥青的混捏。上下层共用一套传动装置，实现了节能运行。

（二）公司重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双层预热混捏机	有限公司	ZL200910014580.9	2011/09/21	2009/03/09	受让
2	有序胶料混捏机	有限公司	ZL200910017521.7	2011/06/15	2009/07/29	受让
3	炭素高效高温缸体	有限公司	ZL201210124643.8	2013/12/04	2012/04/26	受让
4	炭素糊料冷却机	有限公司	ZL201210099062.3	2014/04/23	2012/04/06	受让

注：上表发明专利有效期为自专利申请之日起 20 年。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均为王毅。由于上述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归属于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受让的上述专利，无需支付对价，为无偿受让。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避免权属争议，上述专利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混捏机搅刀加热装置	有限公司	ZL200620085174.3	2007/06/20	2006/06/08	受让
2	高温高效混捏机	有限公司	ZL200620085175.8	2007/06/27	2006/06/08	受让
3	粉料骨料分开预热搅拌三加热三搅拌胶料混捏机	有限公司	ZL200620011200.8	2007/10/03	2006/10/25	受让
4	糊料冷却机	有限公司	ZL200920273347.8	2010/08/11	2009/11/21	受让
5	立式连续混捏机	有限公司	ZL201120424580.9	2012/08/01	2011/11/01	原始取得
6	炭素混捏设备精确测温装置	有限公司	ZL201420490132.2	2014/12/10	2014/08/28	受让
7	炭素混捏设备回转轴端无泄漏密封装置	有限公司	ZL201420490187.3	2014/12/10	2014/08/28	受让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自专利申请之日起 10 年。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均为王毅。由于上述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归属于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受让的上述专利无需支付对价，为无偿受让。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避免权属争议，上述专利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1	炭素混捏设备回转轴端无泄漏密封装置	201410430160.X	有限公司	发明
2	炭素混捏设备精确测温装置	201410430337.6	有限公司	发明
3	立式连续混捏机	201110338444.2	有限公司	发明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注册期限
1	华鹏	7270616	7	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捏合机（冶炼工业用设备）；混捏机（冶炼工业用设备；搅拌机；混合机（机器）	受让	2010/08/07-2020/08/06

注：上述商标权原注册人为牡丹江华峰机械有限公司（烟台华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前身）。2012年，华峰机械更名为华义公司。更名后，未办理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后华义公司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商标权应归属于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受让的上述商标无需支付对价，为无偿受让。上述商标权注册人于2015年12月13日更名为有限公司。

3、土地使用权

证书号码	坐落地	权利人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时间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栖国用（2013）第280421号	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东草埠村	华鹏重工	工业	出让	2062/7/11	33,467.00	无
烟国用（2016）第2062号	烟台市莱山区三垒路15号	华鹏精机	工业	出让	2056/4/7	11,795.40	无

备注：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无用于抵押、担保之情形。
②栖国用（2013）第280421号土地使用权由栖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方）出让给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受让方）。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5年补充条款-2）：“约定竣工时间再次延期至2016年12月30日止。首次发放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有效期同时延期至2016年11月29日止。受让方要及时按栖霞市国土资源局招拍挂时的规划指标进行建设，到期前需及时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受让方同意出让方无偿或部分无偿收回土地。”

（三）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企业资质情况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000404，有效期为三年；

2016年1月4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425617；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书》，海关注册编码：3706961789。

2、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

1、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00,070.05	1,633,250.46	7,666,819.59	82.44
机器设备	14,524,600.61	7,943,493.07	6,581,107.54	45.31
运输设备	2,087,460.75	1,026,218.15	1,061,242.60	50.84
其他设备	292,384.63	245,715.41	46,669.22	15.96
合计	26,204,516.04	10,848,677.09	15,355,838.95	58.60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经营特点相适应。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

证书号码	坐落地	权利人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莱字第 L030584号	烟台市莱山区三垒路 15号	华鹏精机	13,662.82	2016.2.25	土地终止时间为： 2056/4/7	无

备注：上述房产用于公司经营，未对外出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之情形。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重型龙门刨铣床	1	1,162,393.16	435,897.50	726,495.66	62.50
重型悬臂刨铣磨床	1	1,094,017.14	499,149.76	594,867.38	54.37
悬臂刨床	1	903,870.00	728,735.46	175,134.54	19.38
卧式铣镗床	1	733,981.83	587,450.63	146,531.20	19.96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75 人，其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9	12.00
30—40（含）岁	13	17.33
40—50（含）岁	28	37.33
51（含）岁以上	25	33.33
合计	75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6	8.00
大专	20	26.67
大专以下（不含大专）	49	65.33
合计	75	100.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	4	5.33
技术	16	21.33
销售	2	2.67
财务	2	2.67
人力	6	8.00
生产	45	60.00
合计	75	100.00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主要以生产人员为主，具有一定比例的技术人员，符合公司业务对人才结构的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王毅，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	董事长、总经理	25,500,000	85.00
合计			25,500,000	85.00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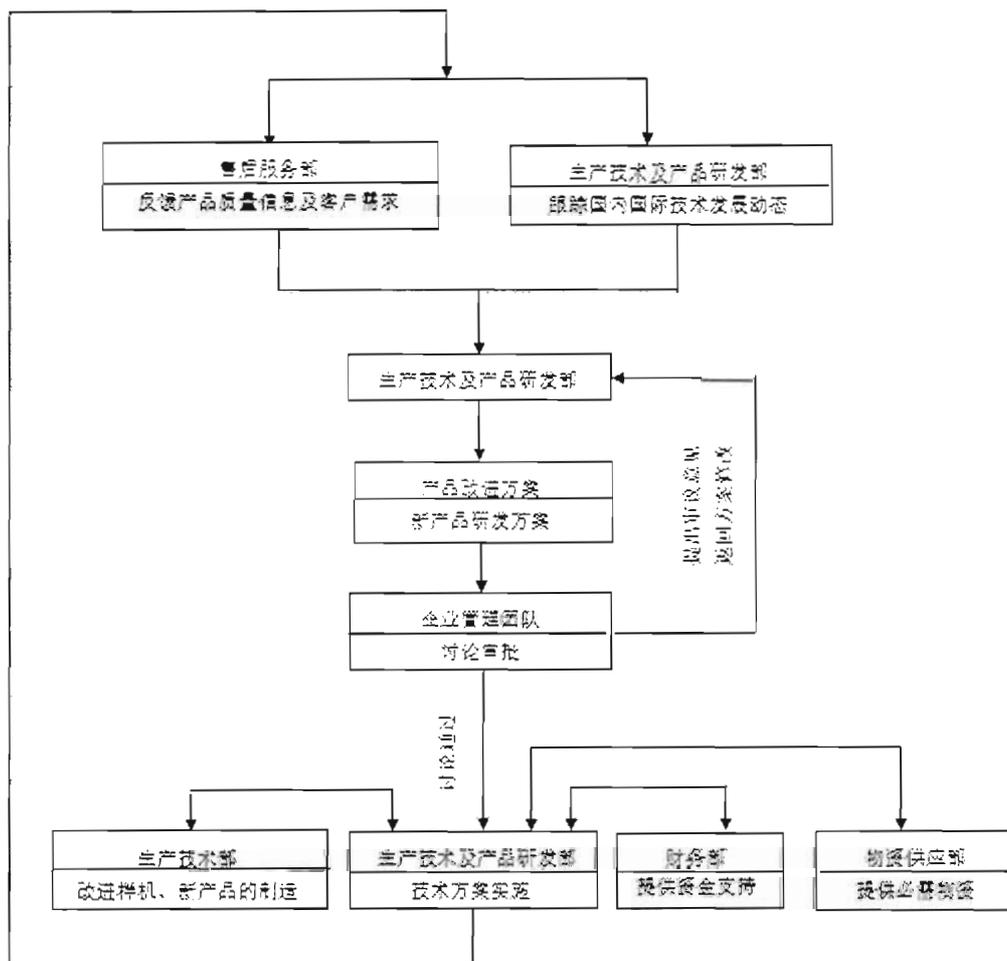
（六）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重中之重，公司于 2006 年正式成立了产品研发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明确了适合公司的技术人才管理和激励制度。公司针对研发人员，采用固定薪资、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结构，为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

2、研发部工作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流程如下：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2,610,961.22	7.16
2014 年度	2,752,210.41	8.70

4、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为预热混捏冷却系统的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少量的原材料销售，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274,732.49	99.50	31,343,836.21	99.10
设备收入	35,131,196.61	96.37	28,703,418.80	90.75
配件收入	1,143,535.88	3.14	2,640,417.41	8.35
其他业务收入	181,165.96	0.50	285,625.32	0.90
合计	36,455,898.45	100.00	31,629,46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及毛利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预热混捏冷却系统主要用于炭素生产线，客户主要集中在炭素生产行业和电解铝行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山东金利达碳素有限公司	3,858,974.37	12.20
2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2,547,008.56	8.05
3	兰州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永登分公司	2,264,957.27	7.16
4	新疆天鹏炭素有限公司	1,923,076.92	6.08
5	山东齐明炭素有限公司	1,904,273.49	6.02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2,498,290.61	39.51
201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31,629,461.53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6,085,470.08	16.69
2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5,589,743.58	15.33
3	济南华阳炭素有限公司	2,547,008.56	6.99
4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2,478,632.48	6.80
5	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1,820,512.83	4.99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8,521,367.53	50.80
2015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36,455,898.4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锻件及产品配套件等。公司2014年和2015年原材料的采购总金额分别为26,654,676.74元和22,813,501.11元。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额(元)	占比(%)
1	烟台齐邦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	3,964,236.19	14.87
2	烟台市三和铸钢有限公司	铸件	2,739,579.86	10.28
3	山东国茂国泰减速机销售有限公司	减速机	2,407,367.51	9.03
4	烟台三马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	1,620,205.13	6.08
5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机	1,560,470.09	5.8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2,291,858.78	46.11
2014年度采购总额			26,654,676.74	

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额(元)	占比(%)
1	烟台齐邦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	2,817,236.78	12.35
2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减速机	1,732,670.08	7.60
3	天津腾达源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175,457.45	5.15
4	山东益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铸件	1,035,807.79	4.54
5	天津天和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22,947.86	4.4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7,784,119.96	34.12
2015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22,813,501.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30%的情况，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在 250 万以上（含税金额）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	NHS 双层预热混捏机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298.00	完毕
2	2013	NH 混捏机	兰州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永登分公司	265.00	完毕
3	2013	NHS 双层预热混捏机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1,296.00	履行中
4	2013	NHS 双层预热混捏机	重庆京宏源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296.00	履行中
5	2013	NHS 双层预热混捏机、NHL 糊料冷却机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314.00	完毕
6	2013	NHS 双层预热混捏机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654.00	完毕
7	2014	NHS 双层预热混捏机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480.00	履行中
8	2014	NHR 干料预热机、NH 混捏机、NHL 糊料冷却机	焦作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60.00	履行中
9	2014	NHR 干料预热机、NH 混捏机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712.00	完毕
10	2014	NHS 双层预热混捏机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290.00	完毕
11	2014	NHS 双层预热混捏机	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347.50	履行中
12	2015	NHR 干料预热机、NH 混捏机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636.00	履行中
13	2015	NHL 糊料冷却机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540.00	履行中
14	2015	NHS 双层预热混捏机	河北鸿科碳素有限公司	425.00	履行中
15	2015	NHS 双层预热混捏机	山东合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4.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在 50 万以上（含税金额）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	减速机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472.89	履行中

2	2015	减速机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14.77	履行中
3	2015	减速机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97.80	完毕
4	2015	钢板	天津腾达源商贸有限公司	134.81	完毕
5	2015	咨询服务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	履行中

3、其他合同

(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201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出票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30日，汇票总金额为140万元，保证金金额为70万元。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0.5%。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保证金质押合同

2014年12月30日，为确保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的履行，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金额为70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年6月19日，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6月19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公司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包括其修订或补充）的附属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抵押物为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现已转为固定资产）。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鹏重工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包括其修订或补充）的附属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公司股东（含原股东）与银行签订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郑艳珍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包括其修订或补充）的附属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王世乃、王毅、刘守荣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包括其修订或补充）的附属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华鹏重工与烟台金桥建筑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办公楼和综合楼，合同金额为7,137,78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8）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

华鹏重工与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签订《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1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作为专业的预热混捏冷却系统设备供应商，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炭素制品混捏工艺的技术提升，紧跟国际先进炭素生产工艺，掌握最新技术及产品动态，在预热混捏冷却系统的研发上不断取得突破，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组织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项目情况，提供专业的设计方案，并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设备生产、协助客户完成系统调试，以此实现公司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设立了专门的产品研发部，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公司通过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反馈渠道，并及时掌握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动向，结合客户需求、市场变动及技术革新等因素进行产品创新及技术研发，不断改进产品的技术工艺，提升公司预热混捏冷却系统的使用性能，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炭素生产企业和电解铝等冶金企业。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业务渠道，其产品细分领域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并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及良好的业界口碑，当客户存在需求时，通常会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同时公司也是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之一，通过行业协会，能够使公司更快速的了解行业内的客户信息，并针对性的对产品进行推广。

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解决其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炭素制品种类繁多，对设备的参数要求不同，公司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产品。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与客户沟通接洽，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修改设计图纸、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设有焊接、机加、装配、电气和喷漆等车间，各车间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生产环节的高质量和高效率。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专业设备制造业，依靠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面向炭素生产企业及电解铝等冶金企业客户，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提供预热混捏冷却系统产品及服务。公司报告期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预热混捏冷却系统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增加客户的忠诚度和保有率，从而实现持续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1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1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行业代码：12101511）。

1、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政策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拟定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宏观调控和产业方向的指引，并监督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中国炭素行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此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中的“YB/T4467-2014 炭素糊料高效节能冷却机技术规范”和“YB/T4468-2014 炭素材料高效节能混捏机技术规范”两项标准均由有限公司、华鹏重工、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共同起草，并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指出，我国装备制造业的主要发展目标为：（1）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2）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制造业资源消耗、环境负荷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推动中小企业调整结构，提升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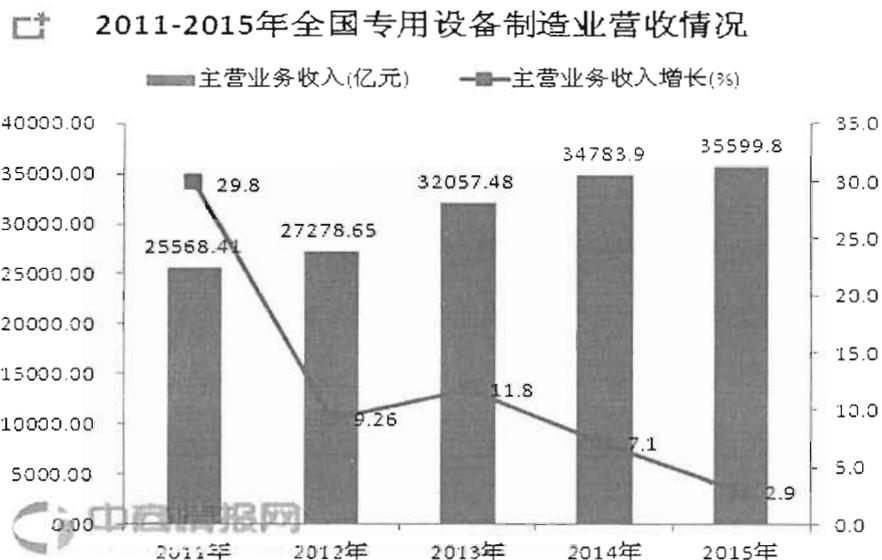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指出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尤为突出，并提出了八大主要任务：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开拓国内市场需求、积极拓展对外发展空间、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动力、建立长效机制。

2、行业发展概况

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国防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装备的先进制造产业。受投资快速增长、国家对自主创新产业大力支持以及产业技术升级趋势加快的影响，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行业整体增长速度较快。

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下游行业需求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固定资产投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日益增长，专用设备需求量不断增长，专用设备制造业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相比其他类型的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具有技术含量高、资金需求量大等特点。

2011-2015 年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营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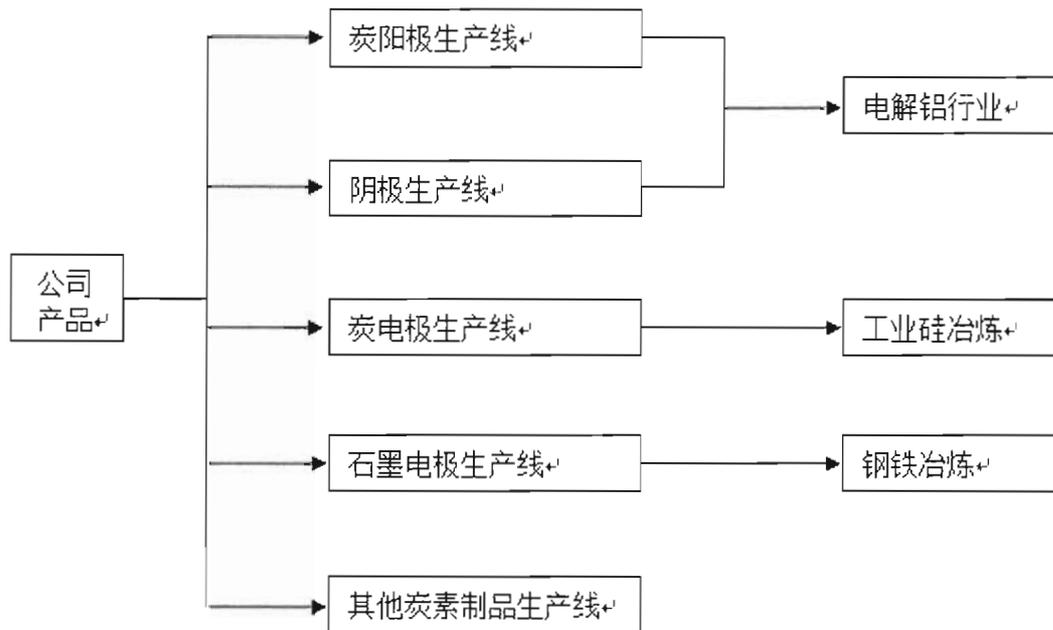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5 年中国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35,599.8 亿元，同比增长 2.90%。2011-2015 年，全国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一直保持上涨态势，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虽一直处于动荡下滑中，但仍持续保持正增长态势。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规模

1、行业产业链情况



(1) 上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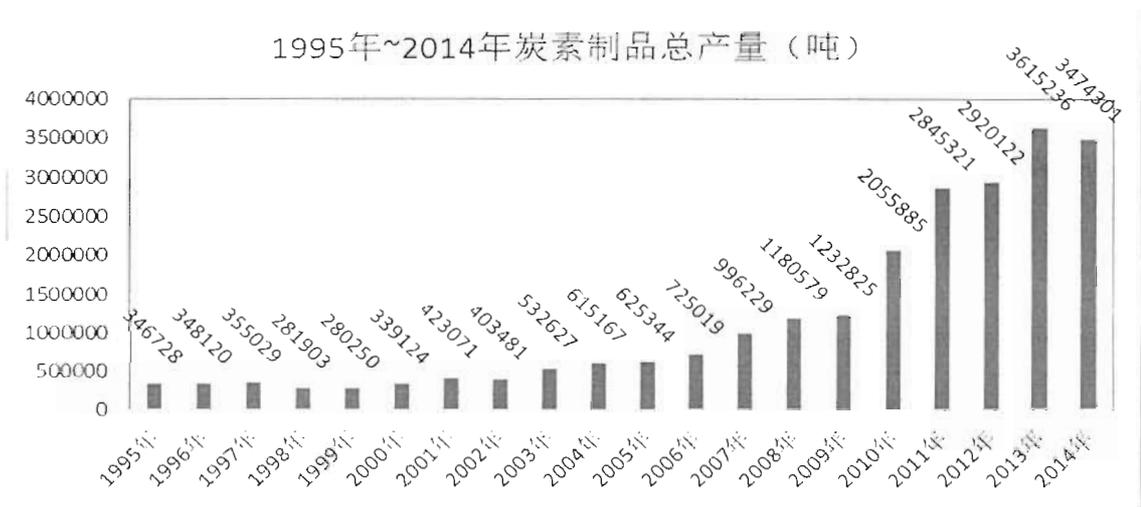
公司上游行业为钢材等金属行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铸锻件及产品配套件等。公司上游行业供应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合作的供应商。上游行业的金属材料 and 配套件的品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 下游行业

公司下游行业为炭素生产行业及电解铝等冶金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的影响。炭素是一种重要的原材料，炭素制品具有耐高温、耐腐蚀、抗热震及良好的导电性能。由于其优良特性，已被广泛用于冶金、化工、机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核工业、军事、生物等诸多领域。炭素制品的广泛应用为公司预热混捏冷却系统设备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随着我国工业技术升级、对经济效率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预热混捏冷却设备的性能优化、技术提升提出了更多的要求，未来具有技术优势和高性能产品的企业会更具市场竞争力。

2、公司下游炭素行业及电解铝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产品为炭素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近 20 年我国炭素制品总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炭素20年（1995-2015）

在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中，公司产品用于炭阳极生产线的比重最高，目前炭阳极在电解铝的生产成本中占比 10%以上。近 20 年我国炭阳极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炭素20年（1995-2015）

近年来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利用率较低，2004 年以来的电解铝行业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国际铝业周论文集

由于我国西部地区，煤炭电力成本相对较低，对于电力成本占比很高的电解铝企业，产生了较大的吸引力。2008 年以来，伴随着西部地区新建电解铝企业，电解铝产能迅速扩张，在西部地区电解铝新增产能大幅增加的同时，中东部地区原有的电解铝产能退出缓慢，使得我国电解铝总产能的大幅净增长。加之 2007 年以来，我国 GDP 增长率持续下滑，行业供需出现失衡，铝价持续低迷，行业竞争加剧。

面对需求增速放缓、铝价持续低迷、生产成本高企等行业环境，近年来我国电解铝生产企业逐步向产业链上游扩张，从资源和能源方面实施改革，以降低生产成本，企业逐步向煤电铝一体化进行转型。我国能源较为丰富的西部地区近年来逐步受到电解铝企业的青睐，电解铝行业正在逐步向西转移。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30 号）表示电解铝企业铝液电解交流电耗不高于每吨 13700 千瓦时的，其铝液电解用电不加价；高于每吨 13700 千瓦时但不高于 13800 千瓦时的，其铝液电解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02 元；高于每吨 13800 千瓦时的，其铝液电解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08 元。该政策将有助于促进电解铝行业的优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伴随着电解铝行业的西迁、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以及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倡导，促进了电解铝行业的优胜劣汰。虽然目前我国电解铝全行业产能依然过剩，但由于铝有质量轻、耐腐蚀、可回收等诸多优良性能，其在交通、机械制造、建筑、电力电子等行业有很大的应用潜力。在我国节能减排大背景下，铝的应用和消费前景较好。目前我国人均铝的消费量约为 15 公斤，与世界发达国家人均 25 公斤的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增长空间。从长期来看，电解铝的产能过剩属于阶段性过剩，行业产能利用率情况自 2009 年以来呈回升趋势。

当前我国电解铝产业组织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不高，企业小而分散，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不高，行业面临产业结构调整。此外，我国炭素制品生产工艺与国际先进工艺尚存在一定差距，生产线改造提升空间较大。

综上，虽然电解铝行业整体仍处于产能过剩行业，但 2009 年以来，电解铝行业产能利用率呈回升趋势，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得到好转。在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和技术更新换代的背景下，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迎来了发展的契机。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为炭素生产企业提供预热混捏冷却设备，炭素生产企业的下游主要为冶金、化工等行业，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易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变化等影响，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呈现周期性波动，如果国家对炭素、冶金、化工等行业政策或投资引导方向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企业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上游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虽然公司可通过调整产品售价等途径，将上游材料的价格提升，向下游行业转嫁，但仍无法完全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已经掌握炭素预热、混捏、冷却等生产环节的工艺技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和提升其技术水平、并紧跟市场发展动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高效、节能、环保技术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在细分行业中，与公司形成竞争地位的预热混捏冷却系统设备提供商主要源于国内、国外两个方面：

国外预热混捏冷却系统设备提供商以德国 EIRICH、美国 B&P、瑞士 BUSS 等公司为代表，其产品具有机械化程度高、糊料质量均匀性好、生产能力大等优点，但由于其主要在国外生产，同时也带来了设备购置成本高、人员素质要求高、运行费用高等缺点，国内绝大多数企业难以负担。同时由于国内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水平因素限制，进口设备在国内并未取得理想的应用效果。上述原因，使得进口设备在国内所占据的市场份额较低。

国内可以生产预热混捏冷却系统中混捏工序设备的供应商较多，既包括大中型企业也包含规模较小的企业，但由于产品技术性能落后，难以满足市场对技术发展的需求，而逐步处于市场边缘地位。

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的完整预热混捏冷却系统设备及技术服务供应商，公司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始终坚持以国际先进技术为导向，持续进行产品技术的研发及迭代升级，从而确立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预热混捏冷却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来的积淀，公司取得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并在行业内积累了广大的客户群体。具体而言，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行业标准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中的“YB/T4467-2014 炭素糊料高效节能冷却机技术规范”和“YB/T4468-2014 炭素材料高效节能混捏机技术规范”两项标准均由有限公司、华鹏重工、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共同起草，并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

②产品与技术优势

公司研制生产的预热混捏冷却系统采用了多项专利技术，运行可靠、性能优良，具有混捏质量高、产量高、温度测量准确、密封性好等优势。在确保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公司的设备相较于国外设备而言，价格较低。

③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单独的研发部。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2,752,210.41元和2,610,961.22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70%和7.16%，公司研发投入较多。目前公司拥有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通过对研发工作的持续投入，实现了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④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淀，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声誉，与中国铝业、东方希望、荏平信发、索通发展、四川昭钢等公司均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与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不断挖掘客户需求，为预热混捏冷却系统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方向性指导。

（2）竞争劣势

①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股东投入资金和自身积累为主，资本规模偏小，融资能力较弱。随着公司的发展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所需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金水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②产品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预热混捏冷却系统，产品种类较为单一，目前公司已设立子公司，力图扩大公司冶金专用设备的产品系列。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未设置监事会，但设置一名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股东会、监事未形成相应的年度会议或工作记录。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1日，创立大会选举了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人员。2015年11月11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陶祥伟为职工监事。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毅为董事长、聘任王毅为总经理、聘任郑艳珍为副总经理、聘任李雪菁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园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梁立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管理机构设置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向股东偿还借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等。（前述议案中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向股东偿还借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等。

由于监事梁立明请辞，2016年1月2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孙中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6年1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中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补选孙中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3月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孙中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监事（一名）、经理等职位。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所涉重大事项，如公司股权转让、营业范围变更、股

份制改造等，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未按照章程的要求次数进行召开，监事、执行董事工作报告或决定有所缺失等。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在未来经营中使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协调一致，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已经获得开展现有经营范围业务的必要资质。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工商、质量、税务、消防、安全生产、劳动等行政管理当局的处罚，有关管理当局皆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

2、环保情况与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2003年9月4日，华鹏机械向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报送化工机械、石油机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2003年9月8日，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华鹏机械按报批项目进行建设。因建设项目其他相关部分未及时验收，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才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限公司虽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即进行生产的情况，但实际并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损害，并及时补办了有关环保验收

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根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令 16 号）修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就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即进行生产之事宜，公司可能受到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有限公司事后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即便受罚，顶格处罚可能性很小。而且，鉴于有限公司申报验收时，主管部门并未对其进行处罚，目前依仍未处罚，且建设项目已经通过验收，且处罚为可选择适用方式，因此，以后被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为此，王毅、郑艳珍做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未及时办理建设项目验收事宜（如环境保护验收）即进行生产之事宜遭到处罚或向第三方赔偿，二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的损失。因此，即便公司受到处罚，处罚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就后续增加的喷漆房项目，2015 年 12 月 16 日，莱山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出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烟莱环验[2015]34 号）。

近两年，公司也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目前，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不能自己处理或不愿自己处置的危险废物，采用委托他方进行处理的方式。公司现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

公司无须办理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莱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20 发布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http://www.ytlaishan.gov.cn/system/2015/12/22/010256594.shtml>）的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主体为“莱山区范围内排放重点污染物企业”。公司不属排放重点污染物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说明》：根据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烟环发[2011]51 号文件要求，我局十二五期间对排污单位核发《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原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

无 SO₂、NO_x、COD、氨氮四项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需办理《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遵守“YB/T4467-2014 炭素糊料高效节能冷却机技术规范”和“YB/T4468-2014 炭素材料高效节能混捏机技术规范”。

3、安全生产情况

作为研发、生产型企业，华鹏精机已经建立与自身生产相匹配的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对特种设备管理到位，不存在不合格或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保、检验的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华鹏精机不属上述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公司及管理层对公司违法违规、诉讼纠纷等的说明或承诺

公司已出具《相关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华鹏机械曾经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华鹏机械遂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2014年5月21日，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就该买卖合同纠纷，作出《仲裁调解书》（（2014）克仲调字第23号），后当事人已履行完毕仲裁调解书，华鹏机械收回了原被拖欠的全部货款676,120.00元。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涉诉情况的声明》：

“本人作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安全生产及经营、人身权、不正当竞争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或纠纷（除报告期内发生三起工伤外。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工伤员工与公司无纠纷）。二、除已经披露之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除已经披露之情形，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

5、票据行为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公司的前身华鹏机械，曾发生通过王毅受让38张第三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转给华鹏机械供应商的票据行为，涉及金额共计9,291,004.99元。华鹏机械从股东王毅处取得汇票的原因是补充短期的资金不足。股东王毅为了帮朋友忙，将一些企业的银行承兑汇票交付给华鹏机械，华鹏机械形成向股东王毅的借款负债；由于王毅个人无法在这些汇票上背书，所以这些票据都没有通过王毅背书便转入华鹏机械，后由华鹏机械转给材料供应商。所涉票据，形式上，背书都是连

续的。通过这些票据，公司也获了补充公司短期资金的便利。所涉票据，王毅皆平价转给公司。公司因所涉票据而向王毅形成的负债，公司在2015年12月12日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已向王毅清偿完毕。

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也不属于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所以公司和王毅不会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上述所涉票据，最晚到期时间落在2016年1月，且仅有两张，总额共计596849.36元，其余票据到期时间皆在2014年和2015年。根据《票据法》第十七条规定，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如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行使权利，则追索权消灭；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如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行使权利，则再追索权消灭。目前仍在票据追索期或再追索期内（9个月内）的票据总额为4,604,922.11元。目前，公司和王毅未涉及上述票据可能产生的纠纷，而且王毅、郑艳珍对所涉票据已作出相关赔偿的承诺，因此，上述票据对公司造成的风险极其有限。

对于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王毅及郑艳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1、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2、公司、公司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3、若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使公司作为票据前手遭到持票人的追索，或者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受到任何处罚，并由此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4、所涉票据为王毅从亲戚朋友处按票面价值平价有偿获得，公司再以向王毅负债的方式平价取得该等票据，现公司已经偿还该等债务。5、王毅和公司获得票据时和转出票据时，票据背书形式连续。6、公司通过所涉票据也获得了补充公司短期资金的便利”。

公司已经规范此等票据行为，自2015年10月起，公司已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

质监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根据股东已经提供相应的犯罪记录检索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和承诺，未发现股东的犯罪记录及严重或重大的违法记录。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我等四人，作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声明如下：1、在公司任职的同时不在公司的股东单位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双重任职，除：总经理王毅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雪菁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兼任监事。2、专职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同时供职于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不在公司的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除：总经理王毅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雪菁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兼任监事；二人皆未领取兼职报酬。3、公司对相关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4、公司专设有财务部门，建立有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银行账户是独立的，非与股东混同。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作出的财务决策，均是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独立作出决定的。5、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在生产经营及管理等方面均独立运作，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未依赖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6、公司建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受股东影响。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经营场所为自有房屋，公司住所莱山区三垒路 15 号的厂房和办公楼已经取得权属证明。公司从业务开展到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研发、销售、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产品研发部、生产技术部、质量检验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售后服务部、物资供应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

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能够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能够进行对外销售和提供客户服务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鹏重工）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的合法权益。公司用以生产经营的厂房、办公楼为公司自有财产，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烟房权证莱字第 L030584 号”、土地使用证号为“烟国用（2006）第 2216 号”）。

公司业务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部分。公司拥有业务运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部分。另，资产情况可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部分。

公司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会计师事务所亦出具了相应验资报告。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鹏重工）担任职务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员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华鹏精机有员工 69 名，除已退休返聘人员 21 名外，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获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57488722T），取得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

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基础规范。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除李雪菁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鹏重工的监事），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制定了公司内部各机构相关规章制度，取得《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完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毅，实际控制人为王毅、郑艳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毅、郑艳珍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无投资。

公司已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鹏重工除外）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王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毅、郑艳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华鹏精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鹏精机 5%以上股份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华鹏精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华鹏精机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华鹏精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华鹏精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

发的与华鹏精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华鹏精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华鹏精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华鹏精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华鹏精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华鹏精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华鹏精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华鹏精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华鹏精机的竞争：

①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华鹏精机；

④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 采取其他对维护华鹏精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鹏精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其他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前公司仅有两名股东，即王毅、郑艳珍，无其他股东。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公司最近两年内，公司曾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所有股东承诺：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单位，或本人的近亲属，没有获得华鹏精机所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确立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等事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至股东大会决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华鹏精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华鹏精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华鹏精机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华鹏精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华鹏精机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华鹏精机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华鹏精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毅、郑艳珍对关联交易做出承诺：

“本人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华鹏精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现就本人与华鹏精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华鹏精机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华鹏精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华鹏精机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华鹏精机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华鹏精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有亲属持股
1	王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5,500,000	85.00	有
2	郑艳珍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0	15.00	有
合计			30,000,000	100.00	-

王毅和郑艳珍之间为夫妻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毅与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郑艳珍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华鹏精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担任华鹏精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 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华鹏精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华鹏精机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华鹏精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华鹏精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华鹏精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华鹏精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华鹏精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华鹏精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华鹏精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华鹏精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华鹏精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华鹏精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华鹏精机的竞争：

①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华鹏精机；

④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华鹏精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鹏精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王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现就本人与华鹏精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华鹏精机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华鹏精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华鹏精机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华鹏精机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华鹏精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3、规范竞业禁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就竞业禁止，作出了《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

“本人是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文件。

董事长、总经理王毅，董事、副总经理郑艳珍，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毅	25,500,000	85.00	自然人
2	郑艳珍	4,5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如下说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王毅，在华鹏重工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李积成，在烟台捷林达通用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董事马迎春，在华鹏重工任经理；董事周世平，在烟台大学任副教授；董事会秘书李雪菁，在华鹏重工任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

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文件，承诺：

“作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承诺：

1. 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 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情形；
4. 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5. 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6.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7. 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8.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9.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10.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容。

本人亦承诺，关于本人提交的文件及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将上述变化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地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有关公安机关已经出具的证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就所有董监高人员，未发现重大或严重违法记录或重大到期债务。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王毅担任。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毅、郑艳珍、李积成、马迎春、周世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毅为董事长。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5年11月	变动前	王毅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变动后	王毅 郑艳珍 李积成 马迎春 周世平	

2、监事变动情况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刘守荣担任。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梁立明、郑坤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陶祥伟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梁立明为监事会主席。

因梁立明提出辞去监事一职，2016年2月，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中华为监事。2016年3月，监事会选举孙中华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2014年以来，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5年11月	变动前	刘守荣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变动后	梁立明 郑坤鹏 陶祥伟	
2016年2月	变动前	梁立明 郑坤鹏 陶祥伟	梁立明请辞，补选孙中华为监事
	变动后	孙中华 郑坤鹏 陶祥伟	
2016年3月	变动前	梁立明（监事会主席）	梁立明请辞，补选孙中华为监事会主席
	变动后	孙中华（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经理由王毅担任。郑艳珍任副经理。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王毅为总经理，聘任郑艳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雪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园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5 年 11 月	变动前	经理	王世乃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副经理	郑艳珍	
		财务部长	孙园	
	变动后	总经理	王毅	
		副总经理	郑艳珍	
		董事会秘书	李雪菁	
		财务负责人	孙园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化。近两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未设置监事会，但设置了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王毅为董事长及总经理、郑艳珍为副总经理、李雪菁为董事会秘书、孙园为财务负责人的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董监高人员有上述变化，但是，近两年内，公司的业务稳定，公司管理层总体稳定，如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副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部长或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都未发生变化。管理层的变化，主要基于有限公司改制改制为股份公司而对原内部人员的适当调整、充实，实际并未对公司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华鹏重工	1,000 万元	高效节能冶金化工成套设备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高效节能冶金化工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762.07	1,255,854.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000.00	1,040,886.35
应收账款	16,330,668.82	12,541,749.96
预付款项	985,120.94	145,446.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5,041.81	588,27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593,720.85	31,078,940.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124,314.49	46,651,149.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55,838.95	16,698,770.48
在建工程	13,887,525.45	6,091,928.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52,729.81	5,275,30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282.63	385,62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35,376.84	28,451,624.40
资产总计	86,059,691.33	75,102,774.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
应付账款	9,219,025.02	13,038,701.97
预收款项	43,646,426.00	38,602,429.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9,919.65	442,267.33
应交税费	639,889.62	834,167.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3,978.02	6,412,25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529,238.31	60,729,81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529,238.31	60,729,816.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1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9,739.35	853,544.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187.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473.58	-1,170,39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30,453.02	14,183,149.61
少数股东权益		189,80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30,453.02	14,372,95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059,691.33	75,102,774.0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55,898.45	31,629,461.53
其中:营业收入	36,455,898.45	31,629,461.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92,948.14	31,639,819.86
其中:营业成本	25,678,284.78	23,288,42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857.36	113,958.83
销售费用	1,549,137.95	1,997,132.23
管理费用	6,078,124.30	5,509,325.91
财务费用	34,464.48	242,063.38

资产减值损失	1,023,079.27	488,91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2,950.31	-10,358.33
加：营业外收入	4,83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74.64	3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5,207.67	-10,393.81
减：所得税费用	107,711.99	134,51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7,495.68	-144,91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0,073.51	-140,421.96
少数股东损益	-2,577.83	-4,491.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7,495.68	-144,91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0,073.51	-140,42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7.83	-4,491.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01,501.63	41,779,318.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7,143.50	11,084,22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98,645.13	52,863,54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64,402.65	28,108,198.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9,262.55	6,524,52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3,544.13	1,467,33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6,047.90	10,027,4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03,257.23	46,127,5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612.10	6,736,01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9,980.76	2,368,73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9,980.76	2,368,73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980.76	-2,368,73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1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	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0.00	-5,0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92.86	-652,71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54.93	861,07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62.07	208,354.9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00,000.00	853,544.22		-1,170,394.61	189,807.73	14,372,95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00,000.00	853,544.22		-1,170,394.61	189,807.73	14,372,95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0	746,195.13	69,187.25	1,031,921.03	-189,807.73	17,157,49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0,073.51	-2,577.83	1,857,49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12,770.10			-187,229.90	15,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5,500,000.00				-200,000.00	15,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770.10			12,770.10	
（三）利润分配			69,187.25	-69,18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69,187.25	-69,187.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8,965.23		-758,965.2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58,965.23		-758,965.2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99,739.35	69,187.25	-138,473.58		31,530,453.0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00,000.00	853,544.22		-1,029,972.65	34,299.19	14,357,87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00,000.00	853,544.22		-1,029,972.65	34,299.19	14,357,87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421.96	155,508.54	15,08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421.96	-4,491.46	-144,91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	16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60,000.00	1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00,000.00	853,544.22		-1,170,394.61	189,807.73	14,372,957.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28.48	1,218,08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000.00	1,040,886.35

应收账款	16,330,668.82	12,541,749.96
预付款项	985,120.94	145,44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47,665.12	1,194,704.01
存货	32,593,720.85	31,078,940.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596,804.21	47,219,811.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9,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55,838.95	16,698,770.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2,623.41	1,035,948.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282.63	385,12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96,744.99	27,919,839.53

资产总计	86,493,549.20	75,139,651.27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
应付账款	9,219,025.02	13,038,701.97
预收款项	43,646,426.00	38,602,429.47
应付职工薪酬	379,919.65	442,267.33
应交税费	299,818.62	561,431.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3,978.02	6,412,25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89,167.31	60,457,08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189,167.31	60,457,08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2,509.45	853,544.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187.25	
未分配利润	622,685.19	-670,97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04,381.89	14,682,57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93,549.20	75,139,651.2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55,898.45	31,629,461.53
减：营业成本	25,678,284.78	23,288,42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857.36	113,958.83
销售费用	1,549,137.95	1,997,132.23
管理费用	5,816,294.12	5,285,608.31
财务费用	33,479.02	241,958.22
资产减值损失	1,021,079.27	487,91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7,765.95	214,464.43
加：营业外收入	4,83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74.64	3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0,023.31	214,428.95
减：所得税费用	108,211.99	134,76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811.32	79,659.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1,811.32	79,659.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01,501.63	41,779,31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5,013.96	10,618,47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66,515.59	52,397,79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64,402.65	28,108,19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396.97	6,524,52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544.13	1,467,33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3,552.90	10,184,26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45,896.65	46,284,3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9,381.06	6,113,47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575.02	51,48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75.02	1,091,48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75.02	-1,091,48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0.00	-5,1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6.08	-158,01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84.56	328,59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28.48	170,584.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00,000.00	853,544.22		-670,973.65	14,682,57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00,000.00	853,544.22		-670,973.65	14,682,57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0	758,965.23	69,187.25	1,293,658.84	17,621,81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1,811.32	2,121,81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15,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5,500,000.00				15,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187.25	-69,18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69,187.25	-69,187.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8,965.23		-758,965.2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58,965.23		-758,965.2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12,509.45	69,187.25	622,685.19	32,304,381.8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00,000.00	853,544.22		-750,632.99	14,602,91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00,000.00	853,544.22		-750,632.99	14,602,91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59.34	79,65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659.34	79,65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00,000.00	853,544.22		-670,973.65	14,682,570.57

(二) 审计意见

本次公司委托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00077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假设本公司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

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期末对关联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5、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

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

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4	5-10	9.00-22.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10	30.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

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

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时间
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时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

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

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

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本公司的营业业务类型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预热混捏冷却系统的设备收入和配件收入。公司设备销售，在设备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以配件已经发出，并移交给客户后确认

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原材料已经发出，并移交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

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32、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

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①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③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

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629,461.53元和36,455,898.45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上涨了15.2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6.37%和29.5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9%、12.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8%和12.29%。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和0.13元。从上述数据中可以看出，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5年度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44,913.42元和1,857,495.68元，净利润大幅增长，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增长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6,455,898.45	31,629,461.53	4,826,436.92	15.26

营业成本	25,678,284.78	23,288,429.32	2,389,855.46	10.26
营业毛利	10,777,613.67	8,341,032.21	2,436,581.46	29.21
营业利润	1,962,950.31	-10,358.33	1,973,308.64	-
利润总额	1,965,207.67	-10,393.81	1,975,601.48	-
净利润	1,857,495.68	-144,913.42	2,002,409.10	-

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上涨了 15.26%，而同期营业成本上涨了 10.26%，使得公司的营业毛利增长 2,436,581.46 元。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6.37% 和 29.56%，由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成本（元）	毛利率（%）	
					2015 年度
NHS6000	5,589,743.58	15.41	3,889,995.41	30.41	
NHS5000	8,909,401.70	24.56	6,398,902.08	28.18	
NHS4000	12,359,829.09	34.07	8,744,833.04	29.25	
NH4000					
小计	26,858,974.37	74.04	19,033,730.53	29.13	
项目	2014 年度				
NHS6000	1,846,153.84	5.89	1,292,418.78	29.99	
NHS5000	1,521,367.52	4.85	1,170,623.48	23.05	
NHS4000	14,788,888.89	47.18	10,866,805.75	26.52	
NH4000	5,054,700.86	16.13	3,778,967.60	25.24	
小计	23,211,111.11	74.05	17,108,815.61	26.29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营业毛利上升，进而使得公司净利润大幅上涨，同时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大幅上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0.46% 和 62.65%。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为 0.77 和 0.94，速动比

率为 0.25 和 0.3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

公司流动负债中包含较大金额的预收款项，该部分款项不需要实际支付货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29,762.07 元，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 650,000.00 元，均可用于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如果发生资金短缺，公司可以通过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方式获得借款，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3 次和 2.53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541,749.96 元和 16,330,668.82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39.65% 和 44.80%。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9 次和 0.81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的非标产品，生产、调试、验收周期相对较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36,011.85 元和 -7,204,612.10 元。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779,318.96 元、43,301,501.63 元和 28,108,198.65 元、32,264,402.65 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其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1,043,693.98	8,586,726.35
利息收入	5,949.52	40,873.79
收到保证金	1,047,500.00	2,456,628.41
合计	12,097,143.50	11,084,22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往来款	18,591,776.29	4,199,838.53
支付保证金		1,303,500.00
销售及管理费用	5,810,275.61	4,518,312.79
手续费	3,996.00	5,825.61
合计	24,406,047.90	10,027,476.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引起。由于公司原有注册资本较低，往来款主要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上述原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财务严重恶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7,495.68	-144,913.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3,079.27	488,910.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7,338.55	1,812,867.25
无形资产摊销	122,574.50	122,574.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661.89	134,51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4,779.99	-9,799,53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7,556.99	1,815,617.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9,101.23	12,125,969.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612.10	6,736,011.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762.07	208,354.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354.93	861,07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92.86	-652,718.66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9,062,107.78 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引起。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6,880,925.27 元，主要是由于“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引起。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8,730.51 元、-8,373,980.76 元。主要由华鹏重工的在建项目引起。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020,000.00 元和 15,500,000.00 元。主要由借款归还和股东增资引起。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6,455,898.45	15.26	31,629,461.53
营业成本	25,678,284.78	10.26	23,288,429.32
营业利润	1,962,950.31	-	-10,358.33
利润总额	1,965,207.67	-	-10,393.81
净利润	1,857,495.68	-	-144,913.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29,461.53 元和 36,455,898.45 元，呈上升趋势。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0,358.33 元和 1,962,950.31 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4,913.42 元和 1,857,495.68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6,274,732.49	99.50	31,343,836.21	99.10
设备	35,131,196.61	96.37	28,703,418.80	90.75
配件	1,143,535.88	3.14	2,640,417.41	8.35
其他业务收入	181,165.96	0.50	285,625.32	0.90
合计	36,455,898.45	100.00	31,629,461.5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预热混捏冷却系统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预热混捏冷却系统的设备销售和配件销售。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0%和 99.5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设备销售，在设备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以配件已经发出，并移交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原材料已经发出，并移交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主要产品收入 (元)	2014 年主要产品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	2015 年主要产品收入 (元)	2015 年主要产品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
NHS6000	1,846,153.84	5.89	5,589,743.58	15.41
NHS5000	1,521,367.52	4.85	8,909,401.70	24.56
NHS4000	14,788,888.89	47.18	12,359,829.09	34.07
NH4000	5,054,700.86	16.13		
小计	23,211,111.11	74.05	26,858,974.37	74.04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5.26%，主要是由于公司的 NHS5000、NHS6000 需求加大，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升。

2、按区域划分的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国内销售	36,455,898.45	100.00	31,629,461.53	100.00
合计	36,455,898.45	100.00	31,629,461.5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

3、按销售方式划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模式	36,455,898.45	100.00	31,629,461.53	100.00
合计	36,455,898.45	100.00	31,629,461.5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直销模式。

（三）营业成本

1、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等。考虑到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和成本结构，公司月末在产品仅核算直接材料。

（1）原材料的归集、分配

公司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领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半成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材料在领用时可直接指向半成品，无需在不同的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产成品在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半成品和主要材料可直接指向产成品，无需在不同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辅助材料计入制造费用。

（2）人工费用的归集、分配

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人工费用和间接人工费用。直接人工可直接归属到半成品或产成品中。可直接归属于半成品的人工费用，按照当月完工半成品的定额工时进行分配。可直接归属于产成品的人工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成品的数量（每台产成品在“半成品——产成品”工序所耗用的工时接近）进行分配。间接人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3）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的归集、分配

公司的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包括：辅助材料、间接人工费用、折旧费用、修理费、电费、液化气、氧气等。根据公司多年经验，公司在“原材料——半成品”和“半成品——产成品”工序耗费的工时比约为 7:3。因此，公司 70%的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在半成品中进行分配，按照当月完工半成品的定额工时进行分配，30%的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在产成品中进行分配。按照当月完工产成品的数量（每台产成品在“半成品——产成品”工序所耗用的工时接近）进行分配。

2、成本的结转

公司的半成品（配件）在发出并移交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的产成品（设备）在发出后，计入发出商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

时结转成本。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 公司营业成本的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5,565,185.28	99.56	23,083,075.32	99.12
设备	25,088,516.47	97.70	21,804,520.90	93.63
配件	476,668.81	1.86	1,278,554.42	5.49
其他业务成本	113,099.50	0.44	205,354.00	0.88
合计	25,678,284.78	100.00	23,288,429.32	100.00

(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9,770,135.05	77.33	17,267,546.60	74.81
直接人工	2,471,920.44	9.67	3,039,953.61	13.17
制造费用	3,323,129.79	13.00	2,775,575.11	12.02
小计	25,565,185.28	100.00	23,083,075.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包括辅助材料、折旧费用、修理费以及燃料动力等),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77.33%、9.67%和13.00%。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74.81%、13.17%和12.02%。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70%以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的主要产品结构变化引起。2014年度公司主要产品NH4000、NHS4000、NHS5000、NHS600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3%、47.18%、4.85%和5.89%。2015年度公司主要产品NH4000、NHS4000、NHS5000、NHS600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0.00%、34.07%、24.56%和15.41%。2015年度公司NHS5000、NHS6000产品收入占比大幅上升,NH4000、NHS4000产品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大型设备材料用量大,生产工时增长比例较小,所以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增加,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合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合理,公司营业

成本与营业收入配比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结转成本的情况。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36,274,732.49	25,565,185.28	29.52
设备	35,131,196.61	25,088,516.47	28.59
配件	1,143,535.88	476,668.81	58.32
其他业务	181,165.96	113,099.50	37.57
合计	36,455,898.45	25,678,284.78	29.56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31,343,836.21	23,083,075.32	26.36
设备	28,703,418.80	21,804,520.9	24.04
配件	2,640,417.41	1,278,554.42	51.58
其他业务	285,625.32	205,354.00	28.10
合计	31,629,461.53	23,288,429.32	26.37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7%和 29.56%。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4.04%和 28.5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设备的毛利率（详见下表）上升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成本（元）	毛利率（%）
	2015 年度			
NHS6000	5,589,743.58	15.41	3,889,995.41	30.41
NHS5000	8,909,401.70	24.56	6,398,902.08	28.18
NHS4000	12,359,829.09	34.07	8,744,833.04	29.25
NH4000				
小计	26,858,974.37	74.04	19,033,730.53	29.13
项目	2014 年度			

NHS6000	1,846,153.84	5.89	1,292,418.78	29.99
NHS5000	1,521,367.52	4.85	1,170,623.48	23.05
NHS4000	14,788,888.89	47.18	10,866,805.75	26.52
NH4000	5,054,700.86	16.13	3,778,967.60	25.24
小计	23,211,111.11	74.05	17,108,815.61	26.29

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16），公司选取了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相似性且同属于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的两家公司，分别为：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蜀虹装备，股票代码：831642）和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八佳电气，股票代码：831581），并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2014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变动(%)
华鹏精机	26.37	29.56	3.19
蜀虹装备	30.95	29.89	-1.06
差异	4.58	0.33	

公司简称	2014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变动(%)
华鹏精机	26.37	29.56	3.19
八佳电气	26.61	32.56	5.95
差异	0.24	3.00	

2014年度华鹏精机、蜀虹装备和八佳电气的毛利率分别为26.37%、30.95%、26.61%；2015年度华鹏精机、蜀虹装备和八佳电气的毛利率分别为：29.56%、29.89%和32.56%。报告期内，公司与蜀虹装备和八佳电气的毛利率较为接近。由于公司与蜀虹装备和八佳电气的具体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及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549,137.95	-22.43	1,997,132.23
管理费用	6,078,124.30	10.32	5,509,325.91
财务费用	34,464.48	-85.76	242,063.38

营业收入	36,455,898.45	15.26	31,629,461.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5		5.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7		15.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66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99,135.73	133,999.99
社会保险费	9,243.39	8,410.44
运费	1,273,767.91	1,787,018.03
广告费	100,389.04	67,703.77
其他	66,601.88	
合计	1,549,137.95	1,997,132.2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等。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8%和4.25%，略有下降。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997,132.23元和1,549,137.95元，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了22.43%，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时，运输费用的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551,700.59	635,290.92
社会保险费	46,788.17	44,014.78
福利费	295,106.66	388,950.36
税金	455,580.32	377,388.01
差旅费	316,244.94	274,496.59
交际应酬费	191,830.10	172,654.65
车辆费	240,715.09	226,478.82
折旧费	228,308.87	274,966.50
办公费	221,013.32	117,603.30
研发费用	2,610,961.22	2,752,210.41
无形资产摊销	122,574.50	122,574.50
职工培训费	48,521.00	2,260.00
中介服务费用	693,758.24	79,360.17

会员费	18,000.00	10,000.00
其它	37,021.28	31,076.90
合计	6,078,124.30	5,509,325.91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5.11%和 16.67%，略有上升。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0.32%，主要是由于中介服务费用增加引起。2015 年公司启动了新三板挂牌上市业务，中介服务费用上升幅度较大。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752,210.41 元和 2,610,961.2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和 7.16%。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6,418.00	277,111.56
利息收入	-5,949.52	-40,873.79
手续费	3,996.00	5,825.61
合计	34,464.48	242,063.38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242,063.38 元和 34,464.48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85.7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初有 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于 2014 年 6 月归还。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32.00	
加：政府补助	2,000.00	
减：罚款支出	2,574.64	35.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4.80	
非经常损益小计	1,532.56	-35.4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2.56	-3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073.51	-140,42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540.95	-140,386.48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罚款支出为小额税收滞纳金或社保缴纳滞纳金，不涉及行政处罚。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5.48 元和 1,532.56 元，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华鹏精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华鹏精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2015 年度	2014 年
增值税	17%	17%
城建税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15%	15%

华鹏精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000404。

2、华鹏重工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华鹏重工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2015 年度	2014 年
增值税	17%	17%
城建税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25%	2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6,330,668.82	12,541,749.96
营业收入	36,455,898.45	31,629,461.5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	44.80	39.65
总资产	86,059,691.33	75,102,774.0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8.98	16.7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541,749.96元和16,330,668.82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16.70%和18.98%，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9.65%和44.80%，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9,670,094.53	48.91	483,504.73	9,186,589.80
1-2年	10.00	2,631,462.59	13.31	263,146.26	2,368,316.33
2-3年	20.00	3,380,904.14	17.10	676,180.83	2,704,723.31
3-4年	30.00	827,963.20	4.19	248,388.96	579,574.24
4-5年	40.00	2,485,775.24	12.57	994,310.10	1,491,465.14
5年以上	100.00	774,100.00	3.92	774,100.00	
合计		19,770,299.70	100.00	3,439,630.88	16,330,668.82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4,442,775.68	29.57	222,138.78	4,220,636.90
1-2年	10.00	5,765,037.14	38.37	576,503.71	5,188,533.43
2-3年	20.00	1,131,543.20	7.53	226,308.64	905,234.56
3-4年	30.00	2,746,875.24	18.28	824,062.57	1,922,812.67

4-5年	40.00	507,554.00	3.38	203,021.60	304,532.40
5年以上	100.00	431,900.00	2.87	431,900.00	
合计		15,025,685.26	100.00	2,483,935.30	12,541,749.96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会按合同金额预留5%-10%左右的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两年。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在3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75.47%和79.32%。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非标产品，当设备配件损坏时，客户需要从公司购买设备配件，这使得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往来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模式较为匹配，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854,021.53	1年以内	14.44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1,320,000.00	1年以内	6.68
	685,000.00	2-3年	3.46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1,436,220.00	1年以内	7.26
济南华阳炭素有限公司	892,000.00	1年以内	4.51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39,600.00	4-5年	3.24
合计	7,826,841.53		39.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1,107,220.00	1年以内、1-2年	7.37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39,600.00	3-4年	5.59
肥城昌盛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835,400.00	1-2年	5.56
镇江李裕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712,000.00	1-2年	4.74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685,000.00	1-2年	4.56
合计	4,179,220.00		27.81

2、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5,120.94	89.85	45,446.00	31.25
1-2 年			100,000.00	68.75
2-3 年	100,000.00	10.15		
合计	985,120.94	100.00	145,446.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364.78	83.78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
沈阳帝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15	2-3 年	采购款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0	1.66	1 年以内	会议费
天津四方恒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540.00	1.48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科科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	1.16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967,704.78	98.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帝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68.75	1-2 年	采购款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20.63	1 年以内	采购款
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10.31	1 年以内	采购款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46.00	0.31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45,446.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11,414.27	18.95	5,570.71	105,843.56
1-2 年	10.00	19,575.00	3.33	1,957.50	17,617.50
2-3 年	20.00	270,000.00	45.92	54,000.00	216,000.00
3-4 年	30.00	133,972.50	22.79	40,191.75	93,780.75
4-5 年	40.00	3,000.00	0.51	1,200.00	1,80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0.00	8.50	50,000.00	
合计		587,961.77	100.00	152,919.96	435,041.81

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16,835.31	32.18	10,841.77	205,993.54
1-2 年	10.00	270,000.00	40.07	27,000.00	243,000.00
2-3 年	20.00	133,972.50	19.88	26,794.50	107,178.00
3-4 年	30.00	3,000.00	0.45	900.00	2,100.00
4-5 年	40.00	50,000.00	7.42	20,000.00	30,000.00
合计		673,807.81	100.00	85,536.27	588,271.54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京宏源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5.51	2-3 年	保证金

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972.50	22.79	3-4年	押金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7.01	2-3年	保证金
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8.50	1年以内	保证金
莱山区建设管理局	50,000.00	8.50	5年以上	押金
合计	483,972.50	82.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京宏源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2.26	1-2年	保证金
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972.50	19.88	2-3年	押金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4.84	1-2年	保证金
莱山区建设管理局	50,000.00	7.42	4-5年	押金
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00	2.97	1-2年	押金
合计	453,972.50	67.37		

(二)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存货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32,593,720.85	31,078,940.86
存货减值准备	-	-
存货账面价值	32,593,720.85	31,078,940.86
占流动资产比例 (%)	63.75	66.62
占总资产比例 (%)	37.87	41.38

公司最近两年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2,858,892.24	8.77	2,007,883.14	6.46
发出商品	24,482,585.83	75.11	21,656,507.57	69.68

库存商品	2,102,819.80	6.45	294,821.69	0.95
半成品	1,061,006.92	3.26	2,125,646.21	6.84
低值易耗品	295,641.86	0.91	334,258.69	1.08
生产成本	1,792,774.20	5.50	4,659,823.56	14.99
合计	32,593,720.85	100.00	31,078,940.86	1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分别为31,078,940.86元和32,593,720.85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6.62%和63.75%，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1.38%和37.87%，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的非标产品，公司设备收入需要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故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公司存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符合。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10	5-10	9.00-9.50
运输设备	10、4	5-10	9.00-22.50
其他设备	3	5-10	30.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195,094.05	104,976.00		9,300,070.05
机器设备	14,268,714.07	287,566.54	31,680.00	14,524,600.61
运输设备	2,087,460.75			2,087,460.75
其他设备	277,352.15	15,032.48		292,384.63
合计	25,828,621.02	407,575.02	31,680.00	26,204,516.04

公司最近两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19,471.20	413,779.26		1,633,250.46
机器设备	6,865,464.31	1,106,540.76	28,512.00	7,943,493.07
运输设备	826,439.01	199,779.14		1,026,218.15
其他设备	218,476.02	27,239.39		245,715.41
合计	9,129,850.54	1,747,338.55	28,512.00	10,848,677.09

公司最近两年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975,622.85	7,666,819.59
机器设备	7,403,249.76	6,581,107.54
运输设备	1,261,021.74	1,061,242.60
其他设备	58,876.13	46,669.22
合计	16,698,770.48	15,355,838.9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占到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 35.49% 和 55.43%。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与业务特点相匹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四）在建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887,525.45	6,091,928.87
占总资产比例（%）	16.14	8.11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华鹏重工在建房屋和建筑物，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8.11% 和 16.1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尚处于建设期间，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624,451.36	5,085,493.34	5,624,451.36	5,197,982.37
软件	100,854.70	67,236.47	100,854.70	77,321.94
合计	5,725,306.06	5,152,729.81	5,725,306.06	5,275,304.3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439,630.88	2,483,935.30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52,919.96	85,536.27
合计	3,592,550.84	2,569,471.5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25,226.65	91.39	11,665,670.16	89.47
1-2年	593,688.20	6.44	1,202,115.97	9.22
2-3年	103,170.17	1.12	36,875.84	0.28
3-4年			134,040.00	1.03
4-5年	96,940.00	1.05		

合计	9,219,025.02	100.00	13,038,701.97	100.00
----	--------------	--------	---------------	--------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市三和铸钢有限公司	666,749.10	1年以内	7.23	采购款
	86,807.70	1-2年	0.94	采购款
山东益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26,796.94	1年以内	7.88	采购款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543,490.00	1年以内	5.90	采购款
烟台春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21,100.00	1年以内	5.65	采购款
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07,579.90	1年以内	5.51	采购款
合计	3,052,523.64		33.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市三和铸钢有限公司	1,652,170.20	1年以内	12.67	采购款
烟台三马金属有限公司	1,620,205.13	1年以内	12.43	采购款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951,800.00	1年以内	7.30	采购款
烟台海天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871,511.85	1年以内	6.68	采购款
烟台铁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2,820.51	1年以内	3.93	采购款
合计	5,608,507.69		43.01	

（二）预收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49,926.00	56.25	21,033,559.47	54.49
1-2年	5,821,030.00	13.34	16,251,940.00	42.10
2-3年	12,294,540.00	28.17		

3-4 年			1,316,930.00	3.41
4-5 年	980,930.00	2.25		
合计	43,646,426.00	100.00	38,602,429.47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由于公司设备的安装调试环节周期较长，且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期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货款	8,820,000.00	1年以内	20.21
河北鸿科碳素有限公司	货款	3,870,000.00	1年以内	8.87
山西三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570,000.00	2-3年	8.18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货款	648,000.00	1年以内	1.48
		2,600,000.00	1-2年	5.96
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货款	1,740,000.00	1年以内	3.99
		1,042,500.00	1-2年	2.39
合计		22,290,500.00		51.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货款	4,905,000.00	1年以内	12.7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265,978.47	1年以内	11.05
山西三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570,000.00	1-2年	9.25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0.00	1年以内	6.74
湖北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530,000.00	1-2年	3.96
		918,000.00	3-4年	2.38
合计	-	17,788,978.47		46.08

（三）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0,723.15	66,606.72
企业所得税	78,914.67	298,158.12
个人所得税		123,72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4.55	5,862.64
房产税	21,610.50	21,610.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6,353.50	309,018.50
教育费附加	4,321.95	2,51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81.30	1,675.04
印花税	5,000.00	5,000.00
合计	639,889.62	834,167.93

(四)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3,978.02	100.00	5,942,250.00	92.67
1-2年			470,000.00	7.33
合计	643,978.02	100.00	6,412,25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王毅	借款	635,027.72	1年以内	98.61
刘国辉	差旅费	8,240.80	1年以内	1.28
张晓亮	差旅费	709.50	1年以内	0.11
合计		643,978.0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王毅	借款	6,320,000.00	1年以内、1-2年	98.56
王红	借款	60,000.00	1年以内	0.94

王世松	借款	32,250.00	1年以内	0.50
合计		6,412,250.00		100.00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为关联方的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王毅	借款	635,027.72	98.61
合计		635,027.72	98.61

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月归还。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14,5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99,739.35	853,544.22
盈余公积	69,187.25	
未分配利润	-138,473.58	-1,170,39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30,453.02	14,183,149.61
少数股东权益		189,80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30,453.02	14,372,957.34

截至201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8,473.5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22,685.19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华鹏重工亏损引起。华鹏重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入。华鹏重工累计亏损主要由土地使用税和土地使用权摊销引起。截至2015年末，华鹏重工共发生土地使用税435,071.00元，土地使用权摊销312,373.60元，子公司亏损具有合理性。由于华鹏重工的累计亏损使得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鹏重工	子公司
王毅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艳珍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王世乃	原股东、控股股东王毅父亲
刘守荣	原股东、控股股东王毅母亲
马迎春	董事
周世平	董事
李积成	董事
孙中华	监事会主席
陶祥伟	监事
郑坤鹏	监事
王霞	控股股东的姐姐
牡丹江晨越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王霞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公司
牡丹江北方能源机械有限公司	王霞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王红	控股股东的姐姐
王世楷	原股东王世乃的兄弟
王世松	原股东王世乃的妹妹

备注：牡丹江晨越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由王霞及其配偶、子女共同出资组建。营业范围为：生产制造石油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汽车配件、矿山机械设备配件、粉煤机械设备配件、铸造机械制造、经营建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牡丹江北方能源机械有限公司由王霞及其配偶共同出资组建。营业范围为：生产石油机械、农机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专项控制产品）。牡丹江晨越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和牡丹江北方能源机械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归还资金	资金拆入	归还资金
王毅	6,036,000.00	1,383,938.00	9,767,652.92	15,454,687.20
王世楷		350,000.00	30,000.00	30,000.00
王红	60,000.00			60,000.00
王霞	30,000.00	30,000.00		
王世松	300,000.00	267,750.00	80,000.00	112,250.00
郑艳珍	525,000.00	523,103.00	980,927.79	983,172.79
牡丹江北方能源 机械有限公司	2,100,000.00	100,000.00		
牡丹江晨越能源 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80,000.00	80,000.00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以20万元收购了王毅持有的华鹏重工2%的股权。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华鹏重工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包括其修订或补充）的附属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郑艳珍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包括其修订或补充）的附属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王世乃、王毅、刘守荣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包括其修订或补充）的附属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关联方之间的专利权属变更情况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受让时间
1	炭素高效高温缸体	发明	有限公司	ZL201210124643.8	2013/12/04	2012/04/26	受让	2014/05/27
2	混捏机搅刀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0620085174.3	2007/06/20	2006/06/08	受让	2015/07/03
3	炭素糊料冷却机	发明	有限公司	ZL201210099062.3	2014/04/23	2012/04/06	受让	2014/05/23
4	高温高效混捏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0620085175.8	2007/06/27	2006/06/08	受让	2015/07/13
5	粉料骨料分开预热搅拌三加热三搅拌胶料混捏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0620011200.8	2007/10/03	2006/10/25	受让	2015/07/03
6	炭素混捏设备精确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490132.2	2014/12/10	2014/08/28	受让	2015/06/18
7	炭素混捏设备回转轴端无泄漏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490187.3	2014/12/10	2014/08/28	受让	2015/06/17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均为王毅。由于上述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归属于有限公司。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避免权属争议，上述专利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

5、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毅	6,320,000.00	635,027.72
王红	60,000.00	
王世松	32,250.00	
其他应收款		
王毅	2,062.00	
郑艳珍	2,245.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共计635,027.72元，已于2016年1月归还，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入，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有注册资本较低，公司通过关联方借款补充经营业务所需的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如果分别以报告期各期期初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即 2,020,000.00 元和 6,412,250.00 元）和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即 6.00%和 5.60%）进行测算，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应确认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21,200.00 和 359,086.00 元。2015 年测算的利息费用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 18.27%。

此外，2013 年 7 月华鹏重工将 200 万元拆借给牡丹江北方能源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该笔占用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归还。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以 20 万元收购了王毅持有的华鹏重工 2%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为 187,229.90 元。关联方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担保情况均为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担保行为，目前均已解除。

4、关联方专利权属变更

公司的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归属于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无偿受让专利，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为减少或避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之“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的小额备用金不视为资金占用）的情形，且均已归还，具体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4 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王毅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王毅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郑艳珍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2014年10月31日占用公司资金500,000元,于2014年11月2日归还400,000元,2014年11月15日归还100,000元。占用原因为借款,未支付资金使用费,履行了总经理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王世乃	原股东、控股股东王毅父亲	未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刘守荣	原股东、控股股东王毅母亲	未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王霞	控股股东的姐姐	2014年2月16日占用公司资金10,000.00元,于2014年3月18日归还,占用原因为借款,未支付资金使用费,履行了总经理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牡丹江晨越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王霞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公司	2015年9月21日占用公司资金80,000.00元,于2015年9月29日归还,占用原因为借款,未支付资金使用费,履行了总经理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牡丹江北方能源机械有限公司	王霞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2013年7月31日占用公司资金2,000,000.00元,于2014年12月5日归还,占用原因为借款,未支付资金使用费,履行了总经理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王红	控股股东的姐姐	公司与王红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王世楷	原股东王世乃的兄弟	公司与王世楷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王世松	原股东王世乃的妹妹	2014年6月30日占用公司资金150,000.00元,于2014年7月25日归还;2015年7月24日占用公司资金80,000.00元,于2015年7月31日归还。前述两笔资金占用原因均为借款,未支付资金使用费,履行了总经理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郑艳珍、王霞、王世松、牡丹江晨越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牡丹江北方能源机械有限公司曾发生过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均于报告期内归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18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11.25万元，评估价值为3,567.36万元，增值1,956.11万元，增值率为121.4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华鹏重工的设立

华鹏重工由华鹏机械和王毅于2012年出资组建。2012年11月6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约定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截止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			分期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华鹏机械	980.00	2014.11.05	货币	196.00	2012.11.06	货币	784.00	2014.11.05	货币
王毅	20.00	2014.11.05	货币	4.00	2012.11.06	货币	16.00	2014.11.05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800.00		

2012年11月6日，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烽内验字[2012]第11036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6日，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王毅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万元”，“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首次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196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96万元”。

2012年11月7日，华鹏重工取得栖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62000087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定代表人：王毅。营业期限：2012年11月07日至2042年11月7日。

华鹏重工设立时，王毅、华鹏机械不存在作为华鹏重工股东不适格的情形。王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王世乃任监事。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鹏机械	980.00	98.00	196.00	19.60
2	王毅	20.00	2.00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2、缴付注册资本及变更营业范围

2013年7月16日，华鹏重工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于2013年7月16日由200万元货币增加到880万元货币，本次出资的68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8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效节能冶金化工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6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诚会验字

[2013]45号), 确认“截至2013年7月16日, 贵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80万元”, “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资金680万元于2013年7月16日缴存.....”

2013年7月16日, 华鹏重工就上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7月17日, 栖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出资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前期累计实收资本		本次实收资本		累计实收情况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鹏机械	980.00	98.00	196.00	19.60	680.00	68.00	876.00	87.60
2	王毅	20.00	2.00	4.00	0.40	0.00	0.00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680.00	68.00	880.00	88.00

3、缴付注册资本

2014年2月8日, 华鹏重工股东会决议, “公司实收资本由88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出资的120万元人民币由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4万元; 股东王毅以货币出资16万元”, “修正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14年2月10日, 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诚会验字[2014]2号), 确认“截至2014年2月8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 “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100%”。

2014年2月8日, 华鹏重工就上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2月11日, 栖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出资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前期累计实收资本		本次实收资本		累计实收情况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鹏机械	980.00	98.00	876.00	87.60	104.00	10.40	980.00	98.00
2	王毅	20.00	2.00	4.00	0.40	16.00	1.60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880.00	88.00	120.00	12.00	1,000.00	100.00
-----	----------	--------	--------	-------	--------	-------	----------	--------

4、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王毅和华鹏机械签署《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毅将其持有的华鹏重工2%的股权按20万元转让给华鹏机械。

2015年6月30日，华鹏重工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决议制定相应章程。

2015年7月3日，华鹏重工就上述事项申请工商登记。2015年7月3日，栖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鹏重工的股东由王毅、华鹏机械变更为华鹏机械。华鹏重工成为华鹏机械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情况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鹏机械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5年12月12日，华鹏精机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偿还借款的议案》。通过履行该议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2016年3月，华鹏重工的原股东王毅与华鹏精机签署的《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之股权所涉转让事宜的说明》，确认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5、更换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变更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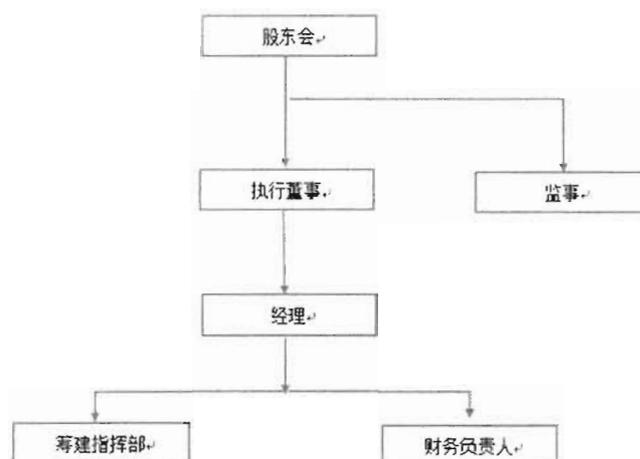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4日，经股东、执行董事同意，华鹏重工免去了王毅的经理职务，由马迎春接任经理职务；免去王世乃监事职务，由李雪菁接任监事职务；公司住所由山东栖霞桃村泰安路西变更为栖霞市桃村镇烟青一级路北。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聘任于作和任财务负责人。

就上述事宜，2016年3月10日，华鹏重工获新的营业执照。

6、华鹏重工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

根据华鹏重工的《公司章程》，华鹏重工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现华鹏重工有1名股东；设有1名执行董事，现任执行董事为王毅；华鹏重工设1名监事，现任监事为李雪菁。华鹏重工实行执行董事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现由经理马迎春具体主持华鹏重工的日常管理工作。现华鹏重工还另有一名财务人员，一名办事人员。由于华鹏重工尚在项目建设期，人员配置与其需求相匹配。

华鹏重工组织结构图如下：



7、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华鹏重工现有 3 名员工。华鹏重工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退休人员除外）并开立了相应公积金账户，不存在欠薪行为。

目前，考虑到华鹏重工员工愿意在烟台缴纳社会保险，现华鹏重工为员工在烟台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已经做出承诺如下：

“本人愿意并同意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为本人在烟台缴纳社会保险。现公司已为本人在烟台缴纳社会保险。现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同意，公司若认为有必要，可决定后续社会保险在栖霞缴纳，且本人同意予以配合。2、本人承诺不就所有上述事宜，向公司提出争议、仲裁或要求赔偿或补偿；3、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赔偿和/或补偿公司超出相对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以外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复缴纳社会保险而遭受的损失）。”

华鹏重工的实际控制人王毅、郑艳珍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下列事项作出正式书面声明：

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保和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公司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本人与签署本承诺书的其他人员共同承担”。

8、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华鹏重工无偷税、逃税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9、建设项目、环保、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等情况

(1) 建设项目情况

华鹏重工通过竞拍方式获得栖霞工 2012-014 号地块。就此，2012 年 7 月 12 日，栖霞市国土资源局与华鹏重工签订了《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栖土工拍字（2012）030 号）。双方签订了“栖霞-01-2012-0089 号”土地出让合同。2013 年 2 月 21 日，栖霞市人民政府的《关于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栖政土[2013]20 号）做出了同意批复。华鹏重工已经支付了相应土地出让价款。华鹏重工已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栖国用（2013）第 280421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相应补充条款记载，“约定竣工时间再次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止”，首次发放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有效期同时延续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相应的，前述土地使用权证签注有效期延续到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相应补充条款还记载，“受让人要及时按照栖霞市国土资源局招拍挂时的规划指标进行建设，到期前需要及时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受让方同意出让方无偿或部分无偿收回土地”。华鹏重工的建设项目已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按照招拍挂时的计划指标进行建设的要求。栖霞市国土资源局桃村分局已进行了现场验收。2016 年 6 月 21 日，栖霞市国土资源局桃村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我镇辖区内山东华鹏重工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条款约定的建设计划指标进行了建设”，“相关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华鹏重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不存在上述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上述土地用于“高效节能冶金化工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节能登记备案（栖发改能审备[2012]75 号）。

2013 年 1 月 25 日，项目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686201300002 号）。

2013 年 1 月 25 日，项目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86201300004 号）。

2013 年 4 月 17 日，栖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3 年 8 月 19 日，项目获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监督注册编号：

06-09-2013-0075-0076)

2013年8月20日,项目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栖建开字[2013]56号)。

2015年9月03日,项目获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监督注册编号:06-09-2015-0114-0115-0116)。

建设项目共有5个部分:办公楼、综合楼、组装车间、铆焊车间、机加车间。办公楼、综合楼、组装车间已建设完工;铆焊车间与机加车间厂房地基已建设完毕;厂区内道路管网已铺设完毕,路面正在作硬化、绿化处理;厂区配电室基础建设已完成,消防水池也建设完毕。

整个工程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条款的约定时间提前完成施工。但由于工厂所在区域外部正常水电管网还没有通到厂区,所以工厂内正常水电未通,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后无法进行综合竣工验收。桃村镇政府正在推进外部水电管网的建设,根据栖霞市桃村镇村镇建设服务站提供的证明文件,“厂区外部水电等市政配套、公共设施等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2016年底完成建设。若因此导致项目竣工验收延期,可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延期手续,不收取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延期的违约金”。

鉴于外部水电管网建设预计年底完成,目前判断,华鹏重工的建设项目很可能无法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在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自然也无法完成环保验收。华鹏重工将按规定办理竣工延期,且不会被收取竣工验收延期的违约金。

(2) 环保情况

2013年4月17日,栖霞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因项目仍在建设期,华鹏重工并无实际生产,不直接涉及与实际生产有关的环保事项。项目已经获得环保事项批复,实际建设过程中,亦未有环境事故。待建设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做环保验收。

(3)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华鹏重工不属上述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华鹏重工目前仍在项目建设期,尚不能进行生产。建设期,安全生产主要是项目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

(4) 技术标准

华鹏重工的技术标准采取和华鹏精机一致的技术标准。

10、资产情况

华鹏重工目前的资产主要是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因项目仍在建设期，华鹏重工现已租赁其他办公场所。华鹏重工与烟台呈达车辆配套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栖霞市桃村镇烟青一级路北二楼东 88 平方米租赁于华鹏重工作为办公用房，租期为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租金壹仟元整。

11、重大债务情况、诉讼、仲裁和违法等情况

华鹏重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正常，未发现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潜在纠纷的因素。

最近两年，华鹏重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消防、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情形。

最近两年，华鹏重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工商管理、税务、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消防、劳动安全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管理当局的处罚。

华鹏重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诉讼、仲裁，目前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12、经营资质

华鹏重工已办理营业执照。项目建设获得有关审批。目前公司项目尚在建设期，且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情形。

13、分红情况

由于华鹏重工尚处于项目建设期，目前未形成营业收入；华鹏重工暂未有分红。

1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	10,387,555.24	18,094,765.44
净资产	9,490,386.77	9,226,071.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4,572.76	-264,315.64

15、其他情况

除华鹏重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2015年7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王世乃，实际控制人为王世乃与刘守荣。2015年7月，经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王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毅和郑艳珍。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和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规范意识的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降低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毅和郑艳珍共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着股东会未留有齐全的书面记录、监事未出具监事工作报告等不规范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三

会”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下游行业不景气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易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电解铝行业是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行业。2008年以来，电解铝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情况，供需出现失衡，铝价持续低迷，行业竞争加剧。虽然2009年以来，电解铝行业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产能过剩情况得到好转，但不排除未来产能过剩情况加剧或长时间处于产能过剩状态的可能。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并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行业动态，合理制定经营目标，降低相关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541,749.96元和16,330,668.82元，分别占到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16.70%和18.98%，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39.65%和44.80%，占比较高。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但仍受到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客户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如若出现因资金紧张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加大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力争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降到最低。

（六）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分别为31,078,940.86元和32,593,720.85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62%和63.75%，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38%和37.87%。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非标产品，生产、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在客户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使得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如果在生产和验收过程中，出现客户违约或相关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存货的状况，催促客户尽快验收，力争将存货的减值风险降到最低。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所得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力争保持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八）未来子公司开展业务所带来的风险

为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成立了子公司华鹏重工。华鹏重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如果未来华鹏重工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经营状况不佳等，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依托于多年来的行业积淀，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投入生产设备，避免盲目扩张。

（九）不规范票据行为所带来的风险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公司的前身华鹏机械，曾发生通过王毅受让38张第三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转给华鹏机械供应商的票据行为，涉及金额共计9,291,004.99元。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王毅及郑艳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1、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2、公司、公司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3、若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使公司作为票据前手遭到持票人的追索，或者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受到任何处罚，并由此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自2015年10月起，公司已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较大。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钢材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公司产品售价，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十一）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629,461.53元和36,455,898.45元，毛利率分别为26.37%和29.56%，净利润分别为-144,913.42元和1,857,495.68元。公司总体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用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赖。公司针对各主要产品，均制作了成本核算表，包含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的用量、单价及料工费占比情况，公司定期对产品成本核算表进行更新，实时了解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情况，为产品定价提供参考依据，以确保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稳定公司业绩。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毅 孙园 李磊
周平 李磊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孙中华 郑博 李磊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毅 孙园 李磊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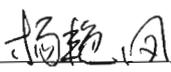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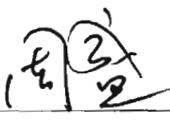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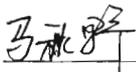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艳凤


周盛


马秋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艳凤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7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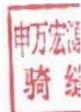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章）



2016年7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7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16年7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